

漢 詩 研 究

古 層 冰 著

上 海

啓 智 書 局 印 行

1934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版

漢詩妍究

全一册定價大洋五角

著作者 梅縣古層冰

發行者 啓智書局

上海法大馬路自來火街西高第里一號

印刷者 啓智印務公司

上海法界西門路潤安里十九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  
所有

# 漢詩研究目錄

## 卷之一 古詩十九首辨證

文選古詩十九首原文

辨證一 古詩十九首前之五言詩

辨證二 古詩十九首爲兩漢之作

辨證三 魏晉以前只稱古詩

辨證四 晉宋之際仍稱古詩

辨證五 齊梁之際古詩之外始有或說

辨證六 選樓諸子未嘗改竄古詩

辨證七 觸諱說

古詩十九首評林

卷之二 一蘇李詩辨證

文選蘇子卿古詩四首原文

文選李少卿與蘇武詩二首原文

辨證一 蘇李能詩乎

辨證二 蘇李之詩不能僞

辨證三 本傳不載藝文志不錄

辨證四奉使不得言行役在戰場

辨證五長安贈利不當有江漢語

辨證六蘇武詩解題

辨證七李陵乘作總雜不類

辨證八觸犯漢諱

辨證九不切當日情事

辨證十不合本傳歲月

辨證十一漢初五言靡聞

辨證十二李陵之歌初非五言

辨證十三六朝人蘇李詩評及引用

辨證十四文選外之蘇李詩

隋後蘇李詩評輯

卷之二 焦仲卿妻詩辨證

辨證一 證以用韻知此詩必爲建安黃初間作

辨證二 證以風格知此詩必爲建安黃初間作

辨證三 交廣之名不足以破序說

辨證四 徐陵寫定說之無據

辨證五 孔雀東南飛非出自曹丕臨高臺

辨證六青廬不始六朝龍子幡亦爲漢制

辨證七下官名詞之起源

辨證八足下躡絲履爲漢時裝束

## 卷之四

古詩十九首辨證餘錄

蘇李詩辨證餘錄

附錄李陵蘇武傳

# 漢詩研究卷一

古詩十九首辨證

梅縣古 直層冰

古詩初無主名。文選所標。蓋仍舊題。李善注曰。古詩蓋不知作者。或云枚乘。疑不能明也。詩云驅車上東門。又云遊戲宛與洛。此則辭兼東都。非盡是乘明矣。昭明以失其姓氏。故編在李陵之上。說本明通。世人好異。至有指爲選樓竄亂之作者。則惑甚矣。是不可以不辨。辨之如次。

文選古詩十九首原文



行行重行行。與君生別離。相去萬餘里。各在天一涯。道路阻且長。會面安可知。胡馬依北風。越鳥巢南枝。相去日已遠。衣帶日已緩。浮雲蔽白日。遊子不顧返。思君令人老。歲月忽已晚。棄捐勿復道。努力加餐飯。

青青河畔艸。鬱鬱園中柳。盈盈樓上女。皎皎當窗牖。娥娥紅粉妝。纖纖出素手。昔爲倡家女。今爲蕩子婦。蕩子行不歸。空牀難獨守。

青青陵上柏。磊磊澗中石。人生天地間。忽如遠行客。斗酒相娛樂。聊厚不爲薄。驅車軍驚馬。遊戲宛與洛。洛中何鬱鬱。冠帶自相索。長衢羅夾巷。王侯多第宅。兩宮遙相望。雙闕百餘尺。極宴娛心意。戚戚何所迫。

今日良宴會。歡樂難具陳。彈箏奮逸響。新聲妙入神。令德唱高言。識曲聽

其真。齊心同所願。含意俱未申。人生寄一世。奄忽若鷺塵。何不策高足。先據要路津。無爲守窮賤。轆轤長苦辛。

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交疏結綺牕。阿閣三重階。上有絃歌聲。音響一何悲。誰能爲此曲。無乃杞梁妻。清商隨風發。中曲正徘徊。一彈再三歎。慷慨有餘哀。不惜歌者苦。但傷知音稀。願爲雙鳴鶴。奮翅起高飛。

涉江採芙蓉。蘭澤多芳艸。采之欲遺誰。所思在遠道。還願望舊鄉。長路漫浩浩。同心而離居。憂傷以終老。

明月皎夜光。促織鳴東壁。玉衡指孟冬。衆星何歷歷。白露霑野艸。時節忽復易。秋蟬鳴樹間。玄鳥逝安適。昔我同門友。高舉振六翮。不念携手好。棄

我如遺迹。南箕北有斗。牽牛不負軛。良無盤石固。虛名復何益。

冉冉孤生竹。結根泰山阿。與君爲新婚。兔絲附女蘿。兔絲生有時。夫婦會有宜。千里遠結婚。悠悠隔山陂。思君令人老。軒車來何遲。傷彼蕙蘭花。含英揚光輝。過時而不采。將隨秋草萎。君亮執高節。賤妾亦何爲。

庭中有奇樹。綠葉發華滋。攀條折其榮。將以遺所思。馨香盈懷袖。路遠莫致之。此物何足貢。但感別經時。

迢迢牽牛星。皎皎河漢女。纖纖擢素手。札札弄機杼。終日不成章。泣涕零如雨。河漢清且淺。相去復幾許。盈盈一水間。脈脈不得語。

迴車駕言邁。悠悠涉長道。四顧何茫茫。東風搖百艸。所遇無故物。焉得不

速老盛衰各有時。立身苦不早。人生非金石。豈能長壽考。奄忽隨物化。榮名以爲寶。

東城高且長。逶迤自相屬。廻風動地起。秋艸萋已綠。四時更變化。歲暮一何速。晨風懷苦心。蟋蟀傷局促。蕩滌放情志。何爲自結束。燕趙多佳人。美者顏如玉。被服羅裳衣。當戶理清曲。音響一何悲。絃急知柱促。馳情整中帶。沈吟聊躑躅。思爲雙飛燕。含泥巢君屋。

驅車上東門。遙望郭北墓。白楊何蕭蕭。松柏夾廣路。下有陳死人。杳杳卽長暮。潛寐黃泉下。千載永不寤。浩浩陰陽移。年命如輕露。人生忽如寄。壽無金石固。萬歲更相送。賢聖莫能度。服食求神仙。多爲藥所誤。不如飲美

酒被服紈與素。

去者日以疏。來者日以親。出郭門直視。但見丘與墳。古墓犁爲田。松柏摧爲薪。白楊多悲風。蕭蕭愁殺人。思還故里閭。欲歸道無因。

生年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遊。爲樂當及時。何能待來茲。愚者愛惜費。但爲後世嗤。仙人王子喬。難可與等期。

凜凜歲云暮。螻蛄夕鳴悲。涼風率已厲。遊子寒無衣。錦衾遺洛浦。同袍與我違。獨宿累長夜。夢想見容輝。良人惟古懽。枉駕惠前綏。願得常巧笑。攜手同車歸。既來不須臾。又不處重闈。亮無晨風翼。焉能凌風飛。眄睐以適意。引領遙相晞。徙倚懷感傷。垂涕沾雙扉。

孟冬寒氣至。北風何慘慄。愁多知夜長。仰觀衆星列。三五明月滿。四五蟾兔缺。客從遠方來。遺我一書札。上言長相思。下言久離別。置之懷袖中。三歲字不滅。一心抱區區。懼君不識察。

客從遠方來。遺我一端綺。相去萬餘里。故人心尚爾。文彩雙鴛鴦。裁爲合歡被。著以長相思。緣以結不解。以膠投漆中。誰能別離此。

明月何皎皎。照我羅床幃。憂愁不能寐。攬衣起徘徊。客行雖云樂。不如早旋歸。出戶獨彷徨。想思當告誰。引領還入房。淚下霑裳衣。

## 辨證一

古詩十九首前之五言詩

夫有開必先。凡事皆然。卽在文章。亦莫能外。世之疑古詩十九首者。徒以西京詞人遺翰。莫見五言耳。豈知蒼姬方盛之際。嬴劉未奮之先。五言篇章。早已成就乎。甄錄於左。以溯其源。詩魏風云。

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

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逝兮。

十畝之間。二章。章三句。

鄭風云。

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

女曰雞鳴第三章。

文心雕龍章句篇曰。「詩人以兮字入於句限。楚辭用之。字出句外。」依此律令求之毛詩。則得五言全篇一篇。五言全章一章如右。但明詩篇又云。「孺子滄浪。亦有全曲。」此指孟子離婁所載孺子歌也。歌曰。

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

案歌連兮字爲六言。而云全曲。則彥和作法自犯。不以兮字入句限也。不以兮字入句限。求之毛詩。亦有五言。幽風云。

是以有袞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

九罭第四章。



離騷專用兮字助聲。故詩有兮字者。人輒以爲騷體。然在毛詩。求無兮字。五言比較更多。大雅云。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

緜第九章。

小雅云。

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或息偃在牀。或不已于行。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或栖遲偃仰。或王事鞅掌。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或出入風議。或靡事不爲。

北山第四、五、六、三章。

右四章皆無兮字。與漢後嚴格五言詩同。由此觀之。五言之演爲篇。早在姬周。戰代迄秦。其風未沫。孟子已引滄浪之歌。楊泉亦錄築城之曲。水經注引物理論曰。秦始皇起驪山之冢。使蒙恬築長城。死者相屬。民歌曰。一生男慎莫舉。生女哺用餽。不見長城下。尸骸相支拄。爰及炎漢。其流彌長。楚漢春秋載虞美人答項王歌曰。漢兵已略地。四面楚歌聲。大王意氣盡。賤妾何聊生。王伯厚困學紀聞云。楚漢春秋。項羽歌。美人和之云云。是時已爲五言矣。全祖望困學紀聞箋云。虞姬之和項王。

亦五言也。皆信此歌爲真。唯沈德潛謂歌詞近於時。案漢書藝文志。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賈。漢初人。縱其爲僞。亦漢初人作矣。 漢書外戚傳。載戚夫人歌曰。子爲王。母爲虜。終日春薄暮。常與死爲伍。相離二千

里當誰使告汝。」又載李延年歌曰：「北方有佳人。絕世而獨立。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甯不知傾城與傾國。佳人難再得。」案此雖詩體未純。然與彥和所舉優歌爲同例。

貢禹傳載武帝時俗語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此出民謠。故偏質朴。若李延年歌之溫麗。便與十九首同流。彥和云。遺翰莫見五言。曉微云。載班史者。唯邪徑童謠亦失攷矣。案漢志。歌詩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今除高祖歌詩。宗廟歌詩。出行巡狩游歌詩。見漢書外。其餘暨無傳焉。然則彥和之時。

西京遺翰。縱無五言。亦不得便疑古詩十九首非漢什也。

## 辨證二 古詩十九首爲兩漢之作

何以但云古詩。以作詩者姓氏不可審知也。或云中有枚乘傅毅。劉勰說張衡蔡邕。王世貞說諸人之作。然皆推測之辭。非有明確之據。故鍾嶸與劉勰同時。所著詩品云。枚馬之徒。吟咏靡聞。明其無據。故仲偉不信。有之固莫能證。無之亦不敢決。要其非一人一時之作。而爲兩漢之作。則無可疑。今先引劉鍾二氏之說。而後卽本詩以證之。劉彥和文心雕龍明詩篇曰。「古詩佳麗。或稱枚叔。孤竹一篇。則傅毅之詞。比采而推。兩漢之作乎。」

鍾仲偉詩品曰。「古詩眇邈。人世難詳。推其文體。固是炎漢之製。非衰周之倡也。」

直案彥和云兩漢之作。仲偉云炎漢之製。今卽二子之言攷之。古詩十

九首第七首云。「明月皎夜光。促織鳴東壁。玉衡指孟冬。衆星何歷歷。白露霑野草。時節忽復易。秋蟬鳴樹間。玄鳥逝安適。」李善注曰。「上云促織。下云秋蟬。明是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矣。漢書曰。高祖十月至霸上。故以十月爲歲首。漢之孟冬。今之七月也。復云秋蟬。玄鳥者。此明實候。故以夏正言之。」此爲武帝太初以前未改歷時之詩矣。于光華引方氏說。疑玉衡指孟冬句。冬是秋字之誤。若然。則下舉二首。亦皆誤邪。又第十二首云。「迴風動地起。秋草萋已綠。四時更變化。歲暮一時速。」上言秋草。下言歲暮。此亦太初以前時序。又第十六首云。「凜凜歲云暮。螻蛄夕鳴悲。涼風率已厲。遊子寒無衣。」案月令。「孟秋之月。涼風至。」歲暮而云涼風。此又太初以

前時序。此三首可證爲西京太初以前之作。

第十七首云：「孟冬寒氣至。北風何慘慄。」案月令：「季秋之月。寒氣總至。」鄭注：「總猶猥卒。」詩豳風：「一之日鶩發。二之日栗冽。」毛傳：

「鶩發風寒。栗冽氣寒。」

李善注毛長曰栗冽寒氣也與此微殊

孔疏引春秋元命苞：「周人以

十一月爲正。殷人以十二月爲正。一之日。二之日。猶言一月之日。二月之日也。」氣寒風慘。此明是夏正之孟冬。非秦正之孟冬矣。此一首可證爲太初改歷以後之作。

第三首云：「驅車策駑馬。遊戲宛與洛。洛中何鬱鬱。冠帶自相索。長衢羅夾巷。王侯多第宅。兩宮遙相望。雙闕百餘尺。」李善注：「漢書南陽

有宛縣。洛東都也。蔡質漢官典職曰。南宮北宮相去七里。五臣注。翰曰。宛南陽也。洛洛陽也。時後漢都此南都也。濟曰。洛陽有南北兩宮相望七里。案上云洛中冠帶。下云王侯宮闕。其爲東京無疑。此一首可證爲東京之作。彥和仲偉之說。于是信矣。

又案仲偉詩品云。古詩陸機所擬十四首外。去者日以疏。四十五首。舊疑是建安中曹王所製。此由未明漢魏詩道。中有鴻溝。文心雕龍明詩篇曰。古詩結體散文。直而不野。婉轉附物。怱悵切情。實五言之冠冕也。暨建安之初。五言騰踴。并慷慨以任氣。磊落以使才。造懷指事。不永纖密之巧。驅辭逐貌。惟取昭晰之能。此其所同也。觀夫此。則建

安詩體異于炎漢。白黑分明矣。古詩去者日以疏。諸篇其風格甯有一毫似建安者邪。舊疑曹王所製。必不然已。

## 辨證二

魏晉以前只稱古詩

文選陸士衡擬古詩十二首。第一首。擬行行重行行。第二首。擬今日良宴會。第三首。擬迢迢牽牛星。第四首。擬涉江采芙蓉。第五首。擬青青河畔草。第六首。擬明月何皎皎。第七首。擬蘭若生朝陽。第八首。擬青青陵上柏。第九首。擬東城一何高。王台新詠注云。一本作擬東城高且長。第十首。擬西北有高樓。第十一首。擬庭中有奇樹。第十二首。擬明月皎夜光。案十二首中。除今日良宴會。青



青陵上柏、明月皎夜光、三首外。餘并在玉台新詠枚乘詩內。然曰擬古詩。不曰擬枚乘詩。可證魏晉以前。只稱古詩。更無或說。

## 辨證四

晉宋之際仍稱古詩

世說文學篇。「王孝伯在京行散。至其弟王睹戶側。問古詩何句爲佳。睹思未答。孝伯詠所遇無故物。焉得不速老。此句爲佳。」此句今在玉台新詠枚乘詩第八首中。然孝伯不曰枚乘詩。而曰古詩。此晉宋之際。仍稱古詩之證一也。南史宋南平王鑠傳。鑠字休玄。文帝第四子。未弱冠。擬古三十餘首。時人以爲跡亞陸機。案休玄擬古詩。今存四首。擬行行重行行一。

擬明月皎夜光。二擬孟冬寒氣至。三擬青青河畔草。四除孟冬寒氣至一首外。餘皆在玉台新詠枚乘詩內。然曰擬古。不曰擬枚乘。此晉宋之際。仍稱古詩之證。二也。六朝人擬前人詩。有主名者。皆顯其名。無汎稱擬古者。如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詩。鮑照代陳思王京洛篇。學劉公幹體。學陶彭澤體。擬阮公夜中不能寐是也。

## 辨證五

齊梁之際古詩之外始有或說

文心雕龍明詩篇曰。「古詩佳麗。或稱枚叔。」案文心一書。據時序篇。成于齊代。是齊時始有疑古詩爲枚乘作者矣。然鍾仲偉與彥和同時。所著詩品。不著或說。既云「古詩邈眇。人世難詳。」又云「枚馬之徒。吟咏靡

聞」而以五言之目。託始李陵。是齊梁之際。雖有或說。信者尙不多也。故選樓諸子。亦不以或說入錄。降及徐陵玉臺新詠。始棄古詩舊題。別標枚乘新目。取古詩十九首之八首爲枚乘詩。餘凜凜歲云暮。冉冉孤生竹。孟冬寒氣至。客從遠方來。四首。仍稱古詩。古詩疑案于茲成矣。

## 辨證六

選樓諸子未嘗改竄古詩

朱彝尊玉台新詠跋云。古詩十九首。以徐陵玉台新詠勸之。枚乘詩居其八。至驅車上東門。載樂府雜曲歌辭第十五首。生年不滿百。嘗懷千歲憂。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遊。則西門行古辭也。古辭夫爲樂爲樂當及時。何能坐愁怫鬱。當復待來茲。而文選更之曰。爲樂當及時。何能待來茲。古辭。

貪財愛惜費。但爲後世嗤。而文選更之曰。愚者愛惜費。但爲後世嗤。古辭自非仙人王子喬。計會壽命難與期。而文選更之曰。仙人王子喬。難可與等期。裁剪長短句作五言。移易其前後。雜糅置十九首中。沒枚乘等姓名。概題曰古詩。要之皆出文選樓中諸學士之手也。徐陵少仕於梁。爲昭明諸臣後進。不敢明言其非。乃別著一書。列枚乘姓名。還之作者。殆有微意焉。

直案。朱氏此跋。深文周內至矣。然玉台新詠以爲枚乘詩者。西北有高樓一。東城高且長。二行行重行行。三涉江采芙蓉。四青青河畔草。五蘭若生春陽。六庭中有奇樹。七迢迢牽牛星。八明月何皎皎。九文選卷二

十雜擬上。此九首陸士衡皆擬之。而題曰擬古詩。士衡三國晉初人。亡

時士衡年已二十。故曰三國晉初人。

所見題目。卽稱古詩。朱氏何據而云文選樓諸學士。

沒乘等姓名。概題曰古詩乎。其謬一。若謂陸機擬古詩十二首。亦選樓諸學士所題。又何解於玉台新詠錄機此詩。亦題曰陸機擬古乎。由此言之。朱氏非特不攷文選。抑且不攷玉台矣。其謬二。且梁元帝金樓子云。劉休玄擬古詩。時人謂陸士衡之流。余謂勝乎士衡。金樓次昭明之後。此非選樓諸學士所能改題也。鍾嶸詩品云。古詩陸機所擬十四首。文溫以麗。意悲而遠。詩品作于沈約卒後。南史鍾嶸傳。及約卒。嶸品古今詩爲評。約卒于天監十二年。梁書本紀。天監十二年。特進中軍將軍沈約卒。時昭明方十三歲。距撰文選時尚遠。此

又非選樓諸學士所能改題也。朱氏改題之說。進退失據如此。甚矣其謬妄也已。至驅車上東門。文選錄入古詩。樂府列爲古辭。古詩古辭名異實同。已非攘爲爲私人之作。彼此互選。何嫌何疑。文選樂府互見之詩衆矣。朱氏何乃並此不致。若夫西門行本辭。並不如朱氏所舉。其所舉者。乃晉樂所奏之辭。陳胤倩曰。「晉人每增加古辭。寫令極暢。」是則晉樂所奏。爲當時增益之作矣。晉書樂志。增損古辭者。取古辭以入樂。增損以就句度。今將古詩十九首之第十五首。及樂府西門行本辭。晉樂所奏西門行。并錄如左。以資比勘焉。

文選古詩十九首之第十五首

生年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遊。爲樂當及時。何

能待來茲。愚者愛惜費。但爲後世嗤。仙人王子喬。難可與等期。

樂府詩集西門行本辭

出西門。步念之。今日不作樂。當待何時。逮爲樂爲樂當及時。何能愁  
怫鬱。當復待來茲。釀美酒。炙肥牛。請呼心所歡。可用解憂愁。人生不  
滿百。常懷千歲憂。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遊。遊行去。去如雲除。弊車  
羸馬爲自儲。

樂府詩集晉樂所奏西門行

出西門。步念之。今日不作樂。當待何時。一解夫爲樂爲樂當及時。何能  
作愁怫鬱。當復待來茲。二解飲醕酒。炙肥牛。請呼心所歡。可用解愁憂。

解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晝短而夜長。何不秉燭遊。三  
王子喬。計會壽命難與期。自非仙人。王子喬。計會壽命難與期。四  
壽非金石。年命安可期。貪財愛惜費。但爲後世嗤。五  
右晉樂所奏西門行。五六兩解。皆同于古詩。而非本辭所有。古詩已證  
明爲兩漢之作。則自晉樂襲用古詩。古詩何能襲用晉樂也。朱氏並此  
不能分別異哉。至本辭與古詩相同者。祖述誰先。又當別論。而此不具  
也。

## 辨證七 觸諱說



顧亭林日知錄曰。「孝惠諱盈。枚乘詩。盈盈一水間。在武昭之世而不避諱。可知爲後人擬作。而不出於西京。」

直案亭林所謂枚乘詩。卽文選古詩十九首之第十首也。除亭林所舉外。又有第二首之「盈盈樓上女」。第九首之「馨香盈懷袖」。皆觸惠帝諱。然攷漢書奏議之文。尙多觸諱。又况詩人吟咏。他且不舉。但舉觸惠帝諱者。漢書賈誼陳政事疏曰。「秦王置天下於法令。而怨毒盈於世。」本傳諫除盜鑄錢令疏曰。「以調盈虛。」食貨志鄒陽上書吳王曰。「淮南連山東之俠。死士盈朝。」本傳韋孟在鄒詩曰。「祁祁我徒。負戴盈路。」韋賢傳劉向封事曰。「呂產呂祿。驕盈無厭。」王氏貂蟬。充盈幄

內。楚元王傳

薄昭予厲王書曰。「怙恩驕盈。」

淮南王傳

又淮南子「沖而

徐盈。」卷之不盈于一握。「持盈而不傾。」

原道

「盈縮卷舒。」「不盈

傾筐。」

傲真訓

王褒四子講德論。「含淳詠德之聲盈耳。」

文選

劉向說苑。

「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調其盈虛。」

敬慎篇

隨便舉發。已得此數。漢

人文字觸諱之多可以見矣。顧氏博極羣書。今乃失於眉睫。何邪。

參看蘇李

詩辨證

### 古詩十九首評林

世說曰。王孝伯在京行散。至其弟王睹戶側。問古詩何句爲佳。睹思未答。孝伯詠所遇無故物。焉得不速老。此句爲佳。互見上

鍾嶸詩品曰。古詩其體源出於國風。陸機所擬十四首。文溫以麗。意悲而遠。驚心動魄。可謂幾乎一字千金。其外去者。日以疏。四十五首。雖多哀怨。頗爲總雜。舊疑建安中曹王所製。客從遠方來。橘抽垂華實。亦爲驚絕矣。人代冥滅。清音獨遠。悲夫。

劉勰文心雕龍曰。古詩佳麗。或稱枚叔。其孤竹一篇。則傅毅之詞。比采而推。兩漢之作乎。觀其結體散文。直而不野。婉轉附物。怛悵切情。實五言之冠冕也。

呂氏童蒙訓曰。讀古詩十九首。及曹子建詩。如明月入我牖。流光正徘徊之類。詩皆思深遠而有餘意。言有盡而意無窮也。學者當以此種詩嘗自

涵養。自然下筆不同。漁隱叢話引

嚴羽滄浪詩話曰。十九首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盈盈樓上女。皎皎當窗牖。娥娥紅粉妝。纖纖出素手。一連六句。皆用疊字。今人必以爲句法重複之至。古詩正不當以此論之也。

蔡條西清詩話曰。古詩十九首。或云枚乘作。而昭明不言。李善復以其有驅車上東門。遊戲宛與洛之句。爲辭兼東都。然徐陵玉台分西北有浮雲。以下九篇爲乘作。兩語皆不在其中。而凜凜歲云暮。冉冉孤生竹等。別列爲古詩。則此十九首。蓋非一人之辭。陵或得其實。且乘死在蘇李先。若爾則五言未必始二人也。

趙德麟侯鯖祿曰。古詩文彩雙鴛鴦。裁爲合歡被。著以長相思。緣以結不解。注被中著綿謂之長相思。綿綿之意。緣被四邊綴以絲縷。結而不解之意。余得一古被。四邊有緣。眞此意也。著謂充以絮。

張戒歲寒堂詩話曰。陶淵明云。世間有松喬。于今定何聞。此則初出于無意。曹子建云。虛無求列仙。松子久吾欺。此語雖甚工。而意乃怨怒。古詩云。服食求神仙。多爲藥所誤。可謂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也。

又曰。國風云。愛而不見。搔首踟躕。瞻望弗及。佇立以泣。其詞婉。其意微。不迫不露。此其所以貴也。古詩云。馨香盈懷袖。路遠莫致之。李太白云。皓齒終不發。芳心空自持。皆無愧於國風矣。

又曰。蕭蕭馬鳴。悠悠旆旌。以蕭蕭悠悠字。而出師整暇之情狀。宛在目前。此語非惟創始之爲難。乃中的之爲工也。荆軻之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自常人觀之。語既不多。又不新巧。然而此二語。遂能寫出天地愁慘之狀。極壯士赴死如歸之情。此亦所謂中的也。古詩白楊多悲風。蕭蕭愁殺人。蕭蕭兩字。處處可用。然惟墳墓之間。白楊悲風。尤爲切至。所以爲奇。樂天云。說喜不得言喜。說怨不得言怨。樂天特得其蘊爾。此句用悲愁字。乃愈見其親切處。何可少邪。詩人之工。特在一時情味。固不可預設法式也。

又曰。建安陶阮以前詩。專以言志。潘陸以後詩。專以詠物。言志乃詩人之

本意。詠物特詩人之好事。古詩蘇李曹到陶阮。本不期於詠物。而詠物之工。卓然天成。不可復及其情真。其味長。其氣勝。視三百首。幾於無愧。凡以得詩人之本意也。

范晞文對牀夜語曰。古詩十九首有云。冉冉孤生竹。結根秦山河。與君爲新婚。兔絲附女蘿。兔絲生有時。夫婦會有宜。千里遠結婚。悠悠隔山波。思君令人老。軒車來何遲。言妻之于夫。猶竹根之于山阿。兔絲之于女蘿也。豈容使之獨處而久思乎。詩云。葛生蒙楚。蔕蔓于野。予美亡此。誰與獨處。同此怨也。又涉江采芙蓉。蘭澤多芳草。采之欲遺誰。所思在遠道。又庭中有奇校。綠葉發華滋。攀條折其榮。將以遺所思。馨香盈懷袖。路遠莫致之。

亦猶詩人藿翟竹竿。於釣于淇。豈不爾思。遠莫致之之詞。但反其義耳。王世貞藝苑卮言曰。風雅三百。古詩十九人。謂其無句法。非也。極自有法。無階級可尋耳。

又曰。胡馬依北風。越鳥巢南枝。衣帶日以緩。清高隨風發。中曲正徘徊。秋蟬鳴樹間。玄鳥逝安適。棄我如遺迹。盈盈一水間。脉脉不得語。絃急知柱促。去者日以疏。來者日以親。愁多知夜長。著以長相思。緣以結不解。出戶獨徬徨。愁思當告誰。此國風清婉之微旨也。

又曰。鍾嶸言行行重行行十四首。文溫以麗。意悲而遠。驚心動魄。幾乎一字千金。後併去者日以疏五首爲十九首。爲枚乘作。或以洛中何鬱鬱遊。



戲宛與洛。爲詠東京。盈盈樓上女。爲犯惠帝諱。按臨文不諱。如總齊羣邦。故犯高諱無妨。宛洛爲周都會。但王侯多第宅。周世王侯。不言第宅。兩宮雙闕。亦似東京語。意者中間雜有枚生。或張衡蔡邕。作未可知。談理不如三百篇。而微詞婉旨。遂足并駕。是千古五言之祖。

又曰。東風搖百草。搖字稍露崢嶸。便是句法爲人所窺。

陸時雍詩鏡總論曰。十九首近於賦。而遠於風。故其情可陳。而其事可舉也。虛者實之。紆者直之。則感寤之意微。而陳肆之用廣矣。夫微而能通。婉而可諷者。風之爲道美也。

謝榛四溟詩話曰。親閱既多。受侮不少。初無意於對也。十九首云。胡馬依

北風。越鳥巢南枝。屬對雖切。亦自古老。六朝惟淵明有之。若芳草何茫茫。白楊亦蕭蕭。是也。

又曰。自蘇李古詩十九首。格古調高。句平意遠。不尙難字。而自然過人矣。又曰。古詩十九首。平平道出。且無用工字面。若秀才對朋友說家常話。略不作意。如客從遠方來。寄我雙鯉魚。中有尺素書。是也。及登甲科。學說官話。便作腔子。昂然非常在家之時。若陳思王遊魚潛綠水。翔鳥薄天飛。始出嚴霜結。今來白露晞。是也。此作平仄妥帖。聲調鏗鏘。誦之不免腔子出焉。魏晉詩家常話與官話相半。迨齊梁開口俱是官話。官話使力。家常話省力。官話勉強。家常話自然。夫學古不及。則流於淺俗矣。今之工於近體。

者。惟恐官話不專。腔子不大。此所以泥乎盛唐。卒不能超越魏晉而進兩漢也。嗟夫。

王夫之夕堂永日緒論曰。興觀羣怨。詩盡於是矣。詩三百篇以下。惟十九首能然。

又曰。一詩止於一事一意。自十九首至陶謝皆然。

又曰。王子敬作一筆草書。遂欲跨右軍而上。字各有形埒。不相因仍。尙以一筆爲妙。况詩文本相承遞邪。一時一事一意。約之止一兩句。長言永歎。以寫纏綿悱惻之情。詩本教也。十九首及上山採蘼蕪等篇。止以一筆入聖證。

王夫之詩譯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盡矣。辨漢魏唐宋之雅俗得失者以此。讀三百篇者必以此也。采采芣苢。意在言先。亦在言後。從容瀾泳。自然生其氣象。卽五言十九首。猶有得此意者。陶令差能彷彿。下此絕矣。

又曰。用複者亦形容之意。河水洋洋一章是也。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用之以駘宕。善學詩者。何必有所規畫以取材。

顏炎武日知錄曰。詩用疊字最難。衛風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罟濊濊。鱣鮪發發。葭莢揭揭。庶姜孽孽。連用六疊字。可謂複而不厭。蹟而不亂矣。古詩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盈盈樓上女。皎皎當窗牖。娥娥紅粉妝。纖纖

出素手。連用六疊字。亦極自然。下此卽無人可繼。

王士禎五言詩選例曰。十九首之妙。如無縫天衣。後之作者。願求之鍼縷。變積之間。非愚則妄。

張歷友師友詩傳錄曰。昔人謂十九首爲風餘。又曰詩母。若自列國之詩。涵泳而出者。如太羹醕酒。非後世汎齊醜齊可埒。

沈德潛曰。十九首。大率逐臣棄妻。朋友闊絕。死生新故之感。中間或寓言。或顯言。反覆低徊。抑揚不盡。使讀者悲感無端。油然善入。此國風之遺也。又曰。言情不盡。其情乃長。後人患在好盡耳。讀十九首。應有會心。

又曰。清和平遠。不必奇闢之思。驚險之句。而漢京諸古詩。皆在其下。五言

中方圓之至。

漢詩研究卷一

弟子閔孝吉校

# 漢詩研究卷二 蘇李詩辨證

梅縣古直層冰

李陵集。唐後不傳。

隋志。漢騎都尉李陵集二卷。唐志。李陵集二卷。

荀綽古今五言詩美文。先隋

已佚。

隋志注。梁又有古今五言詩美文五卷。荀綽撰。亡。

蘇李詩著於故籍者。莫先於文選矣。次則

玉臺新詠。又次則藝文類聚。初學記。古文苑。文選玉臺所錄。信爲真詩。餘則朱紫雜陳。淄澠並泛。後世疑議。因以滋生。然疑其可疑可也。并其不可疑者而疑之。則惑矣。不揣譎陋。辨證云爾。民國十六年夏古直記。

文選蘇子卿古詩四首原文

骨肉緣枝葉。結交亦相因。四海皆兄弟。誰爲行路人。况我連枝樹。與子同一身。昔爲鴛與鴦。今爲參與辰。昔者常相近。邈若胡與秦。惟念當乖離。恩情日以新。鹿鳴思野草。可以喻嘉賓。我有一尊酒。欲以贈遠人。願子留斟酌。敘此平生親。

黃鵠一遠別。千里顧徘徊。胡馬失其羣。思心常依依。何況雙飛龍。羽翼臨常乖。幸有弦歌曲。可以喻中懷。請爲遊子吟。泠泠一河悲。絲竹厲清聲。慷慨有餘哀。長歌正激烈。中心愴以摧。欲展清商曲。念子不能歸。俛仰內傷心。淚下不可揮。願爲雙黃鵠。送子俱遠飛。

結髮爲夫妻。恩愛兩不疑。歡娛在今夕。燕婉及良時。征夫懷往路。起視夜



何其。參辰皆已沒。去去從此辭。行役在戰場。相見未有期。握手一長歎。淚爲生別滋。努力愛春華。莫忘歡樂時。生當復來歸。死當長相思。

燭燭晨明月。馥馥秋蘭芳。芬馨良夜發。隨風聞我堂。征夫懷遠路。遊子戀故鄉。寒冬十二月。晨起踐嚴霜。俯觀江漢流。仰視浮雲翔。良友遠別離。各在天一方。山海隔中州。相去悠且長。嘉會難再遇。歡樂殊未央。願君崇令德。隨時愛景光。

文選李少卿與蘇武詩三首原文

良時不再至。離別在須臾。屏營衢路側。執手野踟躕。仰視浮雲馳。奄忽互相踰。風波一失所。各在天一隅。長當從此別。且復立斯須。欲因晨風發。送

子以賤軀。

嘉會難再遇。三載爲千秋。臨河濯長纓。念子悵悠悠。遠望悲風至。對酒不能酬。行人懷往路。何以慰我愁。獨有盈觴酒。與子結綢繆。携手上河梁。遊子暮何之。徘徊蹊路側。悵悵不能辭。行人難久留。各言長相思。安知非日月。弦望自有時。努力崇明德。皓首以爲期。

### 辨證一

蘇李能詩乎

或曰。李陵蘇武。結髮爲諸騎吏士。未更諷誦。似不能詩。答之曰。李陵能詩。明見漢書。漢詩蘇武傳曰。

陵起舞歌曰。『徑萬里兮度沙漠。爲君將兮奮匈奴。路窮絕兮矢刃摧。士衆滅兮名已墮。老母已死。雖欲報恩將安歸。』

若蘇武。漢書雖不言其能詩。然觀其折衛律之辭。則可知其能詩矣。武折衛律之辭曰。

『女爲人臣子。不顧恩義。畔主背親。爲降虜於蠻夷。何以女爲見。且單于信女。使決人死生。不平心持正。反欲鬥兩主。觀禍敗。南越殺漢使者。屠爲九郡。宛王殺漢使者。頭懸北闕。朝鮮殺漢使者。卽時誅滅。獨匈奴未耳。若知我不降明。欲令兩國相攻。匈奴之禍。從我始矣。』

觀其辭義。雖古行人何以尙茲。謂武不能詩。吾不信也。若謂其未更諷誦。

則亦未必。何者。陵武出自將家。非起自屠販。不容少不讀書。況詩者。情性也。情動於中。則詠歌外發。故昔者易水之歌。拔山之操。大風之章。荆卿項羽劉季。皆未嘗習藝文。然後世文士爲之。終莫能駕其上。諸史所載類此者。更有數事。

南史。曹景宗。目不知書。好以意作字。及當上讌。朝賢以曹兜鍪。不煩倡和。曹固請不已。許之。僅餘競病二韻。卽賦云。去時兒女悲。歸來笳鼓競。借問行路人。何如霍去病。一座賞服。

又曰。沈慶之。目不知書。每將署事。輒恨眼不識字。上嘗歡飲羣臣。逼令作詩。慶之請顏師伯執筆。口授之曰。微生遇多幸。得逢時運昌。朽老筋

力盡。徒步還南岡。辭榮此聖世。何異張子房。上悅衆坐稱美。

北史。斛律金不識文字。本名敦。苦難署。改名爲金。以從便易。猶以爲難。

司馬子如教爲金字。作屋况之。其字乃就。斛律金傳神武中弩。勉坐見諸貴。

使金作勒勅歌。齊本紀上曰。勒勅川。陰山下。天似穹廬。籠蓋四野。天蒼蒼。野

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樂府廣題

景宗慶之。詩雖未至。然已難能。若金之勅勒歌。則竟足冠樂府矣。由是言之。情性之用長。而學問之助薄。縱陵武不更諷誦。何遽不能詩哉。

## 辨證二 蘇李之詩不能僞

文中子曰。『詩性情也。性情能亡乎。』性情不能亡。則亦不能僞矣。昔之善擬古者。陸機江淹謝客劉鑠。然與原詩相較。皆謬以毫釐。差以千里。縱有形似。神終不屬。此何以故。性情不可擬故。文選所錄蘇李詩。則尤性情之至。哀怨之深者也。如云。

『請爲遊子吟。冷冷一何悲。絲竹厲清聲。慷慨有餘哀。長歌正激烈。中心愴以摧。欲展清商曲。念子不能歸。俛仰內傷心。淚下不可揮。願爲雙黃鵠。送子俱遠飛。』屏營衢路側。執手野踟躕。』長當從此別。且復立斯須。』遠望悲風至。對酒不能酬。』徘徊蹊路側。悵悵不能辭。』

此皆幽咽怨亂。性情直湧之詞。無此境遇。無此情感。雖復相如操筆。亦不

能至矣。知此意者。其惟梁之鍾嶸。嶸作詩品。品陵詩曰。

『使陵不遭辛苦。其文亦何能至此。』

誠知言哉。知其不遭辛苦。不能至此。則古今一切警論。可以息矣。鍾嶸之外。猶有數人。亦似知此意。顏延之曰。

『陵善篇有足悲者。』庭誥

白居易曰。

『蘇李各繫其志。發而爲文。河梁之句。止於傷別。德德排鬱。不暇他及。』

『與元九書』

元稹曰

『蘇李五言。詞意簡遠。指事言情。文不妄作。』杜甫墓誌  
宋濂曰。

『蘇李所著。紆曲悽惋。實宗國風楚辭。』答章秀才書

陸時雍曰

『蘇李贈答。何溫而戚。多唏涕語。』詩鏡總論

以上諸人。雖知此意。然皆含隱。不徑言性情。不可僞託。至近儒章太炎始  
徑言之。其國故論衡辨詩曰。

在漢則主性情。往者大風之歌。拔山之曲。高祖項王。未嘗習藝文也。然  
其言爲文儒所不能舉。蘇李之徒。結髮爲諸騎吏士。未更諷誦。詩亦爲



天下宗。及陸機鮑照之倫。擬之以爲式。終莫能至。由是言之。性情之用。長而學問之助薄也。

由章氏之言觀之。蘇李詩之不能僞益明矣。

### 辨證二 本傳不錄藝文志不載

或云「蘇李諸作。雖見錄於文選。然漢書蘇武李陵傳中並不載蘇李二人之詩。藝文志中亦不言陵及武有詩篇。果蘇李作有這許多詩。班固當然不會不知。已知也不會不錄入傳或載入藝文志中。何以固當時尙不知有這些詩。而至數百年後蕭統諸人之時。反倒知道。」

鄭振鐸文  
學大綱

案史傳職在記事。載錄詩文。不過偶然。爲文士傳。又當別論。若必載在本傳。始爲  
眞詩。則自古及今。眞詩亦僅有矣。又史之詳略去取。旨各有在。如賈誼  
治安策。古今稱之。然史記誼傳。僅載其二賦。及班固漢書。始備錄之。豈  
得因此便云史遷不知賈誼有治安策乎。舉此一例。可概其餘。

若夫藝文志不載。亦不足爲蘇李無詩之證。章學誠校讎通義曰。漢志  
詳賦而略詩。帝王之作。有高祖大風鴻鵠之篇。而無武帝瓠子秋風之

什。

自注。或云秋風辭即在上所自造賦內。

臣工之作。有黃門倡車忠等歌詩。而無蘇李何梁

之篇。

自注。或云雜家有主名詩十篇。或有蘇李之作。然漢廷有主名詩。豈止十篇而已乎。

以此言之。藝文志不載者

多矣。豈獨蘇李而已乎。

案漢書各傳所載。如趙幽王歌。諸呂用事歌。朱虛侯耕田歌。燕刺王歸空城歌。廣陵厲王欲久生兮歌。廣

川王背尊章歌。韋孟諷諫。在鄒。東方朔陸沉於俗歌。李陵徑萬里歌。李延年北方有佳人歌。楊惲拊缶歌。韋玄成自劾詩。誠子孫詩。藝文志皆不載。實齋詳賦略詩之說。得此益可信也。

李陵之詩。顏延年嘗評論之曰。

『李陵衆作。總雜不類。元是假託。非盡陵制。至其善篇。有足悲者。』

太平御覽五百八十六引顏庭誥

夫曰非盡陵制。則固認有陵制者矣。延年前於蕭統凡百十七年。顏延年生晉太元九年。蕭統生齊中興元年。相距百十七年。或謂『至蕭統諸人之時。反倒知道。』何不攷邪。

辨證四 奉使不得言行役在戰場

或者又曰。『如蘇李之詩。行役在戰場。相見未有期。他赴匈奴。係出使。並非出戰。何以言行役在戰場。』

文學大綱

案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遣光祿勳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胸。游擊將軍韓說將兵屯之。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秋。匈奴入定襄雲中。殺略數千人。行壞光祿諸亭障。又入張掖酒泉。殺都尉。』沈欽韓曰。『一統志。盧胸。河。今名克魯倫河。源出喀爾喀肯特山南。直河套二千里許。』是則蘇武奉使所經行之地。無非戰場也。詩曰。行役在戰場。蓋紀實。或者又何疑焉。

## 辨證五 長安贈別不當有江漢語

通攷引東坡答劉沔書曰。李陵蘇武贈別長安詩。有江漢之語。而蕭統不悟。

案蘇武詩。文選題曰蘇子卿古詩四首。玉臺新詠則錄其結髮爲夫妻一首。題曰留別妻。六朝人未言此四詩爲別李陵也。迄于隋代。江都曹李肇開選學。阮元文選旁證序。至于隋代。乃有江都曹李之學。案曹憲卒貞觀中。年一百五。上溯憲生。乃當昭明孝穆之世。則憲凡歷四代。然李善於古詩十九首題下注云。『並云古詩。蓋不知作者。或云枚乘。疑不能明也。昭明以失其姓氏。故編在李陵之上。』依此例之。如有贈

別李陵之說。李善必於題下注曰。蘇武古詩。蓋不知其題。或云贈別李

陵。疑不能明也。今注不爾。則贈別李陵之說。先唐蓋尙未起。李善選舉出

曰先唐。攷藝文類聚引蘇武骨肉緣枝葉一首。云蘇武別李陵詩。初學記

引蘇武黃鵠一遠別一首。云蘇武贈李陵詩。二書一作於初唐。一作於

盛唐。然則贈別李陵之說。殆起於唐而盛於宋矣。案李善之後。呂延濟、

諭、皆注文選。亦無贈別李陵之說。則故蘇軾徑据流傳之說。斥責昭明。不

復檢查文選本題之作何語也。蔡寬夫曰。詩題本不云答陵。寬夫宋人。其

依據也。蘇氏又云。劉子元辨李陵與蘇武書。非西漢文。吾因悟陵與蘇武贈答五

言。亦後人所疑。蘇氏辨證真僞。因悟而得。不恐微驗。其言之不足信。益明。至其指爲長安贈別。則因六朝文字。亦有疑河梁携手爲由長安者。見

蘇氏遂意子卿答陵亦在長安耳。歧中有歧。斯之謂也。贈別之說流傳。至於明清之際。藝林漸質言之。如鍾惺何焯等皆解作別李陵。最後陳沆著詩比興箋。遂徑題曰蘇武別李陵詩矣。

蔡寬夫西清詩話曰。世以蘇武詩云。『寒冬十二月。晨起踐嚴霜。俯觀江漢流。仰視浮雲翔。』以爲不當有江漢之言。或疑其僞。予嘗攷之。此詩若答李陵。則稱江漢決非是。然詩題本不云答陵。而詩中且言結髮爲夫婦之類。自非在虜中所作。則安知武未嘗至江漢耶。但注者淺陋。直指爲使匈奴時。故人多惑之。其實無據也。

案寬夫此說。足解東坡江漢之惑矣。無據一語。尤可奠萬譁也。

## 辨證六 蘇武詩解題

余蕭客文選音義曰。東坡答劉沔書曰。『李陵蘇武贈別長安詩。有江漢之語。而蕭統不悟。』按四詩第三首。決爲奉使別家人之作。前二首似是送別。非武自遠行。此篇詞旨含渾。又總曰古詩。何以知其必爲長安贈別。案第三首明言結髮爲夫妻。玉臺新詠錄此卽題曰留別妻詩。五臣注此詩亦云。意者武將使匈奴之時。留別妻也。余氏謂決爲奉使別家人之作。誠是。但云前二首似是送別。非武自遠行。則未諦。余氏疑此。殆因詩有送子俱遠飛句耳。不悟詩固明言念子不能歸。則非武送別可知。



也。雙鵠俱飛。彼此可互云送。今日送子俱遠飛者。武作詩。武爲主故也。至第四首『寒冬十二月。晨起踐嚴霜。俯觀江漢流。仰視浮雲翔。』不特地非長安。或塞外冬十二月。僅踐嚴霜。卽氣候亦非長安。或塞外其非長安。或塞外贈別李陵之作。可以斷言。唯第一第二兩首。實有似乎虜中別陵之作。漢書李廣蘇建傳。增武傳曰。『漢求武等歸。於是李陵置酒賀武。曰。今足下遠歸。名颺於匈奴。功顯於漢室。雖古竹帛所載。何以過子卿。陵雖驚怯。令漢且貰陵罪。使得奮大辱之積志。庶幾乎曹柯之盟。此陵夙昔所不忘也。收陵宗族。爲世大戮。陵尙復何顧乎。己矣。令子卿知吾心耳。異域之人。一別長絕。陵起舞歌曰。徑萬里兮度沙漠。爲君將兮』

奮匈奴。路窮絕兮矢刃摧。士衆滅兮名已隕。老母既死。雖欲報恩將安歸。』子卿詩曰。念子不能歸。辭氣正復相應。詳此二首。殆爲河梁贈別之作矣。

沈德潛曰。蘇武詩四首。首章別兄弟。次章別妻。三四章別友。非皆別李陵也。鍾竟陵俱解作別陵。未必然。

案沈氏謂首章別兄弟非也。詩以骨肉結交雙起。而承之曰四海皆兄弟。所別明爲朋友。論語。子夏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無兄弟。梁書范雲傳。嘗侍燕。高祖謂臨川王宏、鄱陽王恢曰。我與范尙書少親善。申四海之敬。今爲天下主。此禮既革。汝宜代我呼范爲兄。二王下席拜。此亦足爲証也。連枝一身。引而親之之辭耳。豈遽以爲同胞兄弟哉。說文。同志爲友。從二又相交。段玉裁注。二又。二人也。善兄弟曰友。亦取二人。而如左右手也。

初學記十八引傅幹與張叔威書。吾與足下。恩若同生。亦引而親之之辭也。鹿鳴思野草。叙此平生親。皆用朋友事。論語。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後漢書蘇章傳。故人爲清河太守。章行部案其姦威。乃請太守爲設酒肴。陳平生之好。又曹子建送應氏詩。念我平生親。氣結不能言。

### 辨證七李陵衆作總雜不類

顏延之庭誥曰。李陵衆作。總雜不類。元是假託。非盡陵制。至其善篇。有足悲者。互見上

案李陵詩除文選所錄與蘇武詩三首外。又有錄別詩八首。完篇六。闕篇二。

見藝文類聚及古文苑。延之所謂總雜不類。元是假託者。當卽指此。然曰非盡陵制。

則固謂有陵制者矣。善篇足悲。非與蘇武三首而何。鍾記室謂陵詩悽

愴怨者之流。亦指此也。

### 辨證八觸犯漢諱

洪邁容齋隨筆曰。文選李陵蘇武詩。東坡云後人所擬。余觀李詩云。獨有盈觴酒。盈惠帝諱。漢法觸諱有罪。不應陵敢用。東坡之言可信也。

案漢書賈誼陳政事疏。『秦王置天下於法令。而怨毒盈於世。』諫除盜鑄錢令疏。『以調盈虛。』鄒陽上書吳王。『淮南連山東之俠。死士盈朝。』韋孟詩。『祁祁我徒。負戴盈路。』薄昭書。『怙恩驕盈。』又淮南子。『冲而徐盈。』『卷之不盈于一握。』『持盈而不傾。』『盈縮卷舒。』

『不盈傾筐。』

淮南他篇  
尙多有之

王褒四子講論。『含淳咏德之聲盈耳。』九

懷。『美玉兮盈堂。』

漢臣奏議著述。觸惠帝諱者且多如此。何獨於陵

詩而疑之。參看古詩十  
九首辨証

又案邦爲高帝諱。漢書董仲舒對策。『書邦家之過。』則犯之。韋孟詩。

『總齊羣邦。』『實絕我邦。』『我邦旣絕。』『邦事是廢。』『寤其外邦。』『於

異他邦。』則屢犯不一犯也。明帝諱莊。凡莊字皆改用嚴字。

史記汲黯以  
莊見憚。索

隱曰。自漢明帝諱莊。故已後莊皆云嚴。漢書異姓諸侯王表序。孝昭嚴稍蠶食  
六國。師古曰。嚴謂莊襄王。後漢時避明帝諱。以莊爲嚴。故漢書姓及諡本作莊

者。皆易  
爲嚴。

然班固漢書叙傳方云『貴老嚴之術。』

師古曰。嚴  
莊周也。

又云『莊

之推賢。』藝文志方云『莊忽奇賦』又云『嚴助賦』楊雄傳方云

『楚嚴』又云『祇莊』列傳方云『嚴夫子』『嚴安』藝文志又云『莊夫

子』『莊安』也。

他如高帝紀。其御莊賈。出謂項莊。莊入爲壽。陳勝傳。其御莊賈。爰盎傳。上益莊。鄭當時傳。字莊。翁然稱鄭莊。吾聞

鄭莊。尙難  
遍舉也。

觀漢書宣帝詔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

多上書觸諱以犯帝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則漢人文字觸諱之多。可以見矣。

顧亭林日知錄曰『唐文宗開成中刻石經。凡高宗、太宗、及肅代、德、順、憲、穆、敬、七宗諱。並缺點畫。高中睿、元、四宗已祧。則不缺。漢時祧廟之制。不傳竊意亦當如此。故孝惠諱盈。而說苑敬慎篇引易天道虧盈而益謙。四句盈字皆作滿。在七世之內故也。若李陵詩。獨有盈觴酒。枚乘詩。盈盈一水。

間。二人皆在武昭之世。而不避諱。又可知其爲後人之僣作。而不出於西京矣。

案今檢說苑敬慎篇。天道虧盈而益謙四句。盈字皆作滿。誠如顧氏之說。然其下文云。『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調其盈虛。』此三盈字皆不作滿。則知子政避諱。亦有不盡者矣。顧氏以此斷陵詩爲僣作。何言之易也。

又案漢書劉向傳。所上封事。觸諱尤多。如『呂產呂祿。驕盈無厭。』『王氏貂蟬。充盈幄內。』則觸惠帝諱。『三家者以雍徹。』則觸武帝諱。武帝『避諱呂霍。而弗肯稱。』則觸昭帝諱。昭帝名弗陵。單諱弗。以劉向之忠謹。

猶且一時而觸三帝諱。然則欲以觸諱定文者。其不足恃益明矣。

### 辨證九 不切當日情事

文選旁證引翁先生曰。

案謂翁方綱

『今卽以此三詩論之。皆與當日情事不

切。史載陵與武別。陵起舞作歌。徑萬里兮五句。此當日真詩也。何嘗有携手河梁之事。卽以河梁一首言之。其曰安知非日月。苒望自有時。此謂離別之後。或尙可冀其會合耳。不思武旣南歸。卽無再北之理。而陵云大丈夫不能再辱。亦自知決無還漢之期。則此日月苒望爲虛詞矣。』

案史以記事。載詩不過偶然。以史所載者爲真詩。反是則否。則自古迄



今真詩亦僅有矣。携手河梁。史固未言其有。然豈嘗言其無。翁氏徑曰。何嘗有携手河梁之事。誠逞臆妄決之尤者也。夫日月弦望。本自有時。明知永別。而強相慰。故以安知爲詞。此正詩人溫柔敦厚之旨。沈歸愚曰。『此別永無會期矣。郤云弦望有時。纏綿溫厚之情也。』深得其意矣。翁氏猥曰虛詞。未足以言詩已。

### 辨證十 不合本傳歲月

文選旁證引翁氏又曰。『嘉會難再遇。三載爲千秋。蘇李二子之留匈奴。皆在天漢初年。其相別則在始元五年。是二子同居者十八九年之久矣。』

安得僅云三載嘉會乎。若準本傳歲月證之。皆有所不合。

案。武雖留匈奴十九年。然牧羝北海。實不與陵同居。尋漢書。陵降匈奴。不敢求武。武在匈奴。與陵相見。僅三次耳。一單于使陵至海上。爲武置酒勸降。二武帝崩。陵至海上。語武。三匈奴許歸武。陵置酒賀武。與武訣別。翁氏猥云。二子同居十八九年之久。何其謬邪。夫嘉會難再遇。三載爲千秋。猶詩人一日不見。如三秋耳。古人言語。一之不能盡者。則約之以三。以見其多。三者虛數也。詳汪中述學釋三九。又漢書董仲舒三年不窺園。論衡儒增篇云。言三年。增之也。汪氏未及引。

翁氏執爲實詞。則固哉高叟之爲詩矣。

辨證十一 漢初五言靡聞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曰。『七言至漢。而大風瓠子。見於帝製。柏梁聯句。一時稱盛。而五言靡聞。其載於班史者。唯邪徑敗良田童謠。見於成帝之世耳。劉彥和謂西京詞人遺翰。莫見五言。所以李陵班婕妤。見疑於後代。又謂古詩佳麗。或稱枚叔。則彥和亦不敢質言也。要之此體之興。必不在景武之世。』

案錢氏此說。本於劉勰文心雕龍明詩篇曰。『漢初四言。韋孟首唱。匡諫之義。繼軌周人。孝武愛文。柏梁列韻。嚴馬之徒。屬辭無方。至成帝品

錄三百餘篇。辭人遺翰。莫見五言。所以李陵班婕妤。見疑於後代也。然彥和止言人所以疑李陵之故。而非自疑李陵。故下卽續曰。『案召南行露。始肇半章。孺子滄浪。亦有全曲。暇豫優歌。遠見春秋。邪徑童謠。近在成世。閱時取證。則五言久矣。』彥和引此。凡以明五言之興。由來已久。李陵之詩。不必因辭人遺翰。莫見五言而啓疑。故復繼之曰。『又古詩佳麗。或稱枚叔。孤竹一篇。則傅毅之辭。比采而推。兩漢之作乎。』彥和雖不敢質言古詩必爲枚叔之辭。然比其文采。則可推爲兩漢之作。其不疑李陵之詩。益可證明。曉徵引此。以見五言之興。必不在景武之世。則與彥和之意。翻其反矣。

## 辨證十一 李陵之歌初非五言

錢氏大昕又曰。『觀漢書李陵傳。案當云蘇建傳。拊蘇武傳。云李陵傳誤也。置酒起舞作歌。初非五言。則知河梁倡和。出於後人依託。不待盈觴之語。觸犯漢諱。始決其作僞也。』

案三四五六七言詩體。皆起於周。後世演之。遂以爲篇。摯虞文章流別論曰。古詩有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九言。大率以四言爲體。而時有一句二句雜於四言之間。後世演之。遂以爲篇。李陵作歌。不用五言者。或因慷慨之辭。不宜此體爾。若以此斷陵五言詩爲僞。則高祖大風歌。七言也。及爲戚夫人歌。則四言矣。豈得云。觀其大風之歌。初非四

言。則知戚夫人歌。出於後人依託邪。以此質之。錢氏應爽然矣。

### 辨證十三 六朝人蘇李詩評及引用攷略

顏延年曰。李陵衆作。總雜不類。元是假託。非盡陵制。至其善篇。有足悲者。  
上互見

劉勰文心雕龍曰。孝武愛文。柏梁列韻。嚴馬之徒。屬辭無方。至成帝品錄。三百餘篇。朝章國采。亦云周備。而辭人遺翰。莫見五言。所以李陵班婕妤。好見疑於後代也。  
上互見

鍾嶸詩品曰。漢都尉李陵詩。其源出於楚辭。文多悽愴。怨者之流。陵名家。

子有殊才。生命不諧。聲頹身喪。使陵不遭辛苦。其文亦何能至此。又曰。子卿雙鳧。五言之警策者也。

蕭子顯南齊書曰。少卿離辭。五言才骨。難與爭鶩。

顏之推家訓曰。自古文人。多陷輕薄。李陵降辱夷虜。

王融蕭諮議西上夜集詩曰。徘徊將所愛。惜別在河梁。

江淹別賦。至如一赴絕域。詎相見期。視喬木兮故里。決北梁兮永辭。上云

城。下云決北梁。明是用蘇李河梁事也。案王褒九懷。濟江海兮蟬蛻。絕北梁兮永辭。洪興祖楚辭補注曰。江淹別賦用此語。

又雜體詩有擬李都尉陵從軍一首。

吳均別夏侯故章詩。新知關山別。故人河梁送。王臺陌上桑。送君上河梁。拭淚不能語。

江總有賦得携手上河梁應詔一首詩曰秦川心斷絕何悟是河梁  
庾信咏懷詩曰遙看塞北雲懸想天山雪遊子河梁上應將蘇武別又曰  
秋風別蘇武

又別張洗馬樞詩曰君登蘇武橋

又別周尙書弘正詩曰黃鵠一反顧徘徊應愴然

案此用蘇武黃鵠一遠別千里顧徘徊句

又哀江南賦李陵之雙鳧永去蘇武之一雁空飛

又趙國公集序屈原宋玉始於哀怨之深蘇武李陵生於別離之世

劉刪賦得蘇武詩奉使窮沙漠收淚上河梁

阮卓有擬黃鵠一遠別詩一首



楊素出塞詩曰。握手河梁上。窮涯北海濱。

案据右所引觀之。六朝人無言蘇李詩僞者。惟携手河梁之處。則有異辭。如江淹賦云。視喬木兮故里。決北梁兮永辭。江總詩云。秦川心斷絕。何悟是河梁。劉刪詩云。奉使窮沙漠。收淚上河梁。皆指由長安別於河梁也。庾信詩云。遊子河梁上。應將蘇武別。又曰。秋風別蘇武。又曰。君登蘇武橋。子山羈旅北朝。自比李少卿降北。凡贈人由北南歸者。皆以蘇武擬之。詳玩諸詩語氣。皆指由虜中別於河梁也。觀陵詩幽咽怨亂。非遭辛苦。文豈至此。則由匈奴別於河梁。爲得其情。

## 辨證十四文選外之蘇李詩

蘇李詩除文選所錄七首外。

玉台新詠所錄蘇武留別妻一首。即文選蘇武古詩四首之第三首。

初學記及古文

苑有蘇武別李陵詩一首。

初學記誤作李陵別蘇武。

藝文類聚及古文苑有蘇武答李

陵詩一首。李陵錄別詩八首。此十首詩。章樵古文苑注。皆不信爲真蘇李

詩。所見甚是。如錄別第六首云。『不如及清時。策名於天衢。』乃用李陵答

蘇武書『策名清時』語。

李陵答蘇武書。前人已證定其僞託。

第四首『明月照高樓。想見餘光

暉。』乃用曹子建七哀詩『明月照高樓。流光正徘徊』語。『玄鳥夜過

庭。鬢髮能復飛。』乃用曹子建雜詩『孤雁飛南遊。過庭長哀吟』語。第

二首『遊子暮思歸。塞耳不能聽。遠望正蕭條。百里無人聲。』乃用曹子建送應氏詩『遊子久不歸。不識陌與阡。中野何蕭條。千里無人煙。』語。『豺狼鳴後園。虎豹步前庭。』乃用魏武帝却東西門行『神龍藏深泉。猛獸步高岡。』及苦寒行『熊羆對我蹲。虎豹夾路啼。』語。答李陵詩『連翩遊客子。于冬復涼衣。』乃用曹子建雜詩『類此遊客子。捐軀遠從戎。毛褐不掩形。』語。其非蘇李詩。殆無可疑。但鍾記室庾子山已引子卿雙鳧。李陵雙鳧。則其由來亦久矣。今將全詩錄左。并略注之。以明其所本焉。

蘇武答李陵詩見藝文類聚及古文苑

童童孤生柳。寄生河水泥。曹子建七哀詩。妾若濁水泥。

連翩遊客子。于冬服涼衣。

曹子建雜詩。類此遊客子。捐軀遠從戎。毛褐不掩形。薇蕨常不充。寒夜立清庭。仰瞻天漢涓。寒風吹我

骨。嚴霜切我肌。文選蘇武古詩第四首。寒冬十二月。晨起踐嚴霜。俯觀江漢流。仰視浮雲翔。憂心常慘戚。晨風

爲我悲。瑤光遊何速。行願支何荷。一作遲。仰視雲間星。古樂府長歌行。皎皎雲間星。忽

若割長帷低頭還自憐。盛年行已衰。依依戀明世。愴愴難久懷。

蘇武別李陵一首見初學記及古文苑

雙鳧俱北飛。一鳧獨南翔。李陵錄別第五首。雙鳧相背飛。相遠日已長。子當留斯館。我當歸

故鄉。蘇武古詩第四首。征夫懷遠路。遊子戀故鄉。一別如胡秦。會見何詎央。蘇武古詩第一首。邈若胡與秦。第三

首。相見。愴恨切中懷。不覺淚沾裳。文選李陵與蘇武古詩第二首。恨恨不

又淚下。願子長努力。言笑莫相忘。蘇武古詩第三首。努力崇明德。蘇武古詩第三首。莫忘歡樂時。案鍾

記室稱子卿。雙鳧。五言警策。今反復此篇。詞意膚泛。情不深切。持與文選所錄相校。判若天壤。仲偉誤矣。

李陵錄別八首

見蘇文類聚及古文苑案文選李善注引此詩作李陵贈蘇武詩

燦燦三星列。拳拳月初生。寒涼應節至。蟋蟀夜鳴悲。

古詩螿蛄夕鳴悲。

晨風

動喬木。枝葉日夜零。遊子暮思歸。塞耳不能聽。遠望正蕭條。百里無

人聲。曹子建送應氏詩。遊子久不歸。不識豺狼鳴後園。虎豹步前庭。魏武帝却

東西門行。神龍藏深泉。猛獸步高岡。又苦寒行。熊羆對我蹲。虎豹夾路啼。遠處天一隅。困苦獨零丁。李陵與蘇

首。各在天一隅。文選李密陳情表。零丁孤苦。親人隨風散。歷歷如流星。古詩衆星何歷歷。三萍離

不結。思心獨屏營。李陵與蘇武詩第一首。屏營衢路側。願得萱草枝。以解饑渴情。應瑒侍

郎將建章台集詩。以副饑渴懷。

寂寂君子坐。弈弈合衆芳。溫聲何穆穆。因風動馨香。蘇武古詩第四首。燭燭晨明月。覆覆

秋蘭芳。芬馨良夜發。隨風聞我堂。清言振東序。良時著西廂。李陵與蘇武詩第一首。良時不再至。乃命絲

竹音。列席無高唱。悲意何慷慨。清歌正激揚。蘇武古詩第二首。絲竹厲清聲。慷慨有餘哀。長歌正激

烈。中心館以摧。長哀發華屋。四坐莫不傷。曹子建空侯引。生存華屋處。古詩。四坐莫不歡。

晨風鳴北林。熠燿東南飛。陸士衡擬古詩。晨風思北林。又曰熠燿生河側。願言所相思。日暮不

垂帷。明月照高樓。想見餘光暉。曹子建七哀詩。明月照高樓。流光正徘徊。玄鳥夜過庭。鬢

能復飛。曹子建雜詩。孤雁飛南遊。過庭長哀吟。褰裳路踟躕。彷徨不能歸。李陵與蘇武詩第一首。執手野踟躕。

蘇武古詩第二首。念子不能歸。浮雲日千里。安知我心悲。思得瓊樹枝。以解長渴饑。

案文選江文通雜體詩。左離別云。願一見顏色。不異瓊樹枝。李善即引此詩爲注也。

陟彼南山隅。送子淇水陽。爾行西北遊。獨我東北翔。猿馬顧悲鳴。五步一徬徨。雙鳧相背飛。相遠日已長。蘇武別李陵詩。雙鳧俱北飛。遠望雲中路。想

見來圭璋。萬里遙相思。何益心獨傷。蘇武古詩第二首。俛仰內傷心。隨時愛景曜。願

言莫相忘。蘇武古詩第一首。隨時愛景光。又第三首。莫忘歡樂時。又別李陵。言笑莫相忘。

鍾子歌南音。仲尼歎歸與。王粲登樓賦。昔尼父之在陳兮。有歸與之歎音。鍾儀幽而楚奏兮。莊鳥顯而越吟。戎馬

悲邊鳴。遊子戀故廬。蘇武古詩第四首。遊子悲故鄉。陽鳥歸飛雲。蛟龍樂潛居。人生

一世間。貴與願同俱。古詩人生寄一世。奄忽若飄塵。齊心同所願。含意俱未申。身無四凶罪。何爲

天一隅。李陵與蘇武詩第一首。各在天一隅。與其苦筋力。必欲榮薄軀。不如及清時。策

名於天衢。李陵答蘇武書。勸宣令德。策名時清。

鳳凰鳴高岡。有翼不好飛。安知鳳凰德。貴其來見稀。闕

紅塵蔽天地。白日何冥冥。

闕。此下升菴詩話。据修文殿御覽補十二句曰。微陰盛殺氣。淒風從此興。招搖西北指。天漢東南傾。嗟爾穹廡子。獨行如履冰。短褐中無緒。帶斷續以繩。瀉水置瓶中。焉辨淄與澠。巢父不洗耳。後世有何稱。案陸機擬古詩明月皎夜光云。招搖西北指。天漢東南傾。李善注。李陵詩曰。招搖西北馳。天漢東南流。今直以陸機句爲李陵句。其爲僞補。不待言也。惟嚴可均典語敍云。楊用修王元美集。屢引修

指。天漢東南傾。李善注。李陵詩曰。招搖西北馳。天漢東南流。今直以陸機句爲李陵句。其爲僞補。不待言也。惟嚴可均典語敍云。楊用修王元美集。屢引修文殿御覽。錢受之書目亦載之。邢侗山云。漢中府張姓有藏本。邢不謾言也。是則修文殿御覽至清中葉猶存。然除邢氏外。無他人道之。鐵橋信其不謾。亦太愼矣。又案馮默庵曰。短褐中無緒。帶斷續以繩二句。別見御覽。緒作絮。又小謝詩。瀉酒置井中。誰能辨斗升。合如杯中水。誰能辨淄澠。今直合作二句。

案此蘇李詩十首。明人選刻古詩。皆題曰擬蘇李詩。此雖前無所承。然實臆而能中。何者。士衡擬古。僅效其體。文通雜體。兼用其文。右注所示。用文



選蘇李詩者幾半。自非擬作。必不如此矣。此外如文選三良詩注。及安陸王碑注。并引李陵詩曰。嚴父潛長夜。慈母去中堂。王明君辭注。引李陵詩曰。行行且自割。無令五內傷。陸士衡擬古詩注。引李陵詩曰。招搖西北馳。天漢東南流。江文通雜體詩注。引李陵詩曰。何以慰我心。與孫皓書注。及檄豫州注。辨亡論注。并引李陵詩曰。幸託不肖軀。且當猛虎步。皆古文苑諸書所不載。蓋亦擬託之流也。延之歎其總雜不類。宜矣。

# 蘇李詩評輯略

見仁見智人各不同依辨證爲衡度而正之可也

杜甫解悶絕句。蘇武李陵是吾師。孟子論文更不疑。案孟子謂孟雲卿。孟發此論。而少陵斷之曰更不疑也。

元稹杜工部墓誌銘曰。蘇子卿李少卿之徒。尤工爲五言。雖句讀文律各異。雅鄭之音亦雜。而詞意簡遠。指事言情。自非有爲而爲。則文不妄作。韓愈薦士詩。五言出漢時。蘇李首更號。

李白曰。李都尉

案當爲蘇屬國

鴛鴦之詞。纏綿巧妙。

詩人玉屑引

白居易與元九書曰。五言始於蘇李。各繫其志。發而爲文。猶得風人之什

二三焉。河梁之句。止於傷別。徬徨抑鬱。不暇他及。去詩未遠。梗概尙存。蘇軾書黃伯思詩集後曰。蘇李之天成。曹劉之自得。陶謝之超然。蓋亦至矣。

秦少游曰。蘇李之詩。長於高妙。杜工部草堂詩話引

嚴羽滄浪詩話曰。蘇子卿曰。幸有弦歌曲。可以喻中懷。請爲遊子吟。泠泠一何悲。絲竹厲清聲。慷慨有餘哀。長歌正激烈。中心愴以摧。欲展清商曲。念子不能歸。今人觀之。必以爲一篇重複之甚。豈特如蘭亭絲竹管弦之語邪。古詩正不當以此論之也。又曰。古人贈答。多相勉之詞。蘇子卿云。願君崇令德。隨時愛景光。李少卿云。努力崇明德。皓首以爲期。

張戒歲寒堂詩話曰。古詩蘇李。本不期於詠物。而詠物之工。卓然天成。不可復及其情真。其味長。其氣勝。視三百篇。幾於無愧。凡以得詩人之本意也。

蔡條西清詩話曰。五言起於蘇李。自唐以來有此說。雖韓退之亦云然。蘇李詩世不多見。惟文選中七篇耳。世以蘇武詩云。寒冬十二月。晨起踐嚴霜。俯觀江漢流。仰視浮雲翔。以爲不當有江漢之言。或疑其僞。予嘗攷之。此詩若答李陵。則稱江漢。決非是。然題本不云答陵。而詩中且言結髮爲夫婦之類。自非在虜中所作。則安知武未嘗至江漢邪。但注者淺陋。直指爲使匈奴時。故人多惑之。其實無據也。

洪邁容齋隨筆曰。文選編李陵蘇武詩凡七篇。人多疑俯觀江漢流之語。以爲蘇武在長安所作。何爲乃及江漢。東坡云。皆後人所擬也。余觀李詩云。獨有盈觴酒。與子結綢繆。盈字正惠帝諱。漢法觸諱者有罪。不應陵敢用之。東坡之言。爲可信也。

郝經與橄彥舉論詩書曰。至蘇李贈答。下逮建安。後世之詩。始立根柢。簡靜高古。不事夫辭。猶有三代之遺風。

宋濂答章秀才書曰。姑以漢言之。蘇子卿李少卿。非作者之首乎。觀二子之所著。紆曲悽惋。實宗國風與楚人之辭。

陸時雍詩鏡總論曰。蘇李贈言。何溫而戚也。多唏涕語。而無蹶蹙聲。知古

人之氣厚矣。古人善於言情。轉意象於虛圓之中。故覺其味之長。而言之美也。

楊慎升庵詩話曰。蘇文忠公云。蘇武李陵之詩。乃六朝人擬作。宋人遂謂在長安而言江漢。盈卮酒之句。又犯漢帝諱。疑非李作。予考之。殆不然。班

固藝文志有蘇武集李陵集之目。案隋志李陵集二卷。升菴云漢志殊誤。擊虞晉初人也。其

文章流別志云。案乃顏延之庭譜。見御覽五百八十六升菴多誤類如此。李陵衆作。總雜不類。殆是假托。非

盡陵制。至其善篇。有足悲者。以此考之。其來古矣。即使假托。亦是東漢張

衡及魏人曹植之流。始能之耳。杜子美云。李陵蘇武是吾師。子美豈無見

哉。東坡跋黃子思詩云。蘇李之天成。尊之亦至矣。其曰六朝擬作者。一時

鄙薄蕭統之偏詞耳。

徐禎卿談藝錄曰。夫詞士輕儉。詩人忠厚。上訪漢魏。古意猶存。故蘇子之戒愛景光。少卿之厲明德。規善之詞也。

王世貞藝苑卮言曰。李少卿三章。清和調適。怨而不怒。子卿稍似錯雜。但其旨法。亦魯衛也。又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諷而不亂。長門一章。幾於并美。凡出長卿手。靡不穠麗工至。獨琴心二歌。淺稚。或是後人附益。子瞻乃謂李陵三章亦僞作。此兒童之見。夫工出意表。意寓法外。令曹氏父子猶尙難之。况他人乎。又曰。錄蘇李雜詩十二首。案今除文選外止得十首。二字疑衍。雖總雜寡緒。而渾朴可詠。固不必二君手筆。要亦非晉人所能辨也。如人生一

世間。貴與願同俱。紅塵蔽天地。白日何冥冥。招搖西北指。天漢東南傾。短褐中無緒。帶斷續以繩。瀉水置瓶中。焉辨淄與澠。仰視雲間屋。忽若割長帷。彷彿河梁間語。

謝榛四溟詩話曰。孺子歌。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孟子屈原兩用此語。各有所寓。李陵與蘇武詩。臨河濯長纓。念子悵悠悠。此偶然寫意爾。又曰。唐山夫人房中樂十七章。格韻高嚴。規模簡古。駸駸乎商周之頌。迨蘇李五言一出。詩體變矣。

王士禎詩問曰。河梁之作。與十九首同一風味。皆所謂驚心動魄。一字千金者也。



姜宸英五七言詩選序曰。漢初蘇李贈答古詩十九首。皆以五言接二百篇之遺。

漢詩研究卷二

弟子閔孝吉校

# 漢詩研究卷二 焦仲卿妻詩辨證

## 梅縣古直層冰

此詩今見徐陵玉臺新詠。題曰古詩爲焦仲卿妻作。樂府詩集題曰焦仲卿妻其序云。

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爲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

家逼之。乃沒水而死。仲卿聞之。亦自縊于庭樹。時人傷之。爲詩云爾。案

徐陵生梁初。時距建安僅三百載。其撰玉臺。依時人爲詩之說。次之漢

末徐幹繁欽之後。自有所本。據隋志晉宋間人撰次之古今詩集甚多玉臺取材當在此等書也乃近日學者如

梁任公陸侃如等。競爲異說。謂作于六朝宋齊之間。無驗而必。亦誣甚

矣。特爲辨證。俾承學之士。無惶惑焉。民國十七年春。古直記于東林六朝松側之層冰草堂。

### 辨證一

證以用韻。知此詩必爲建安黃初間作。

漢魏樂府。

廬江吳地然史之系統以魏承漢故世稱漢魏不稱漢吳稱建安黃初不稱建安黃武

用韻奇觚與衆異。如用魚虞

部韻。不特通用尤侯部韻。且往闌入支微等部韻。用脂微部韻。不特通用之哈支佳部韻。且往往闌入魚虞等部韻。用陽唐部韻。不特通用東冬江部韻。且往往闌入元寒刪先等部韻。試舉其例。如漢樂府隴西行云。

請客北堂上。坐客氍毹。虞清白各異樽。酒上正華疏。魚酌酒持與客。

客言主人持。支卻略再拜跪。然後持一杯。灰談笑未及竟。左顧勅中廚。虞促令辦麤飯。慎莫使稽留。尤

如漢饒歌云。

上陵何美美。下陵風以寒。寒問客從何來。言從水中央。陽

如魏武帝樂府氣出唱云。

駕六龍。東乘風而行。庚行四海外。路下之八邦。江歷登高山。臨谿谷。乘雲而行。庚行四海外。東到泰山。刪仙人玉女下來遊。驂駕六龍。飲玉漿。陽河水盡不東流。解愁腹。飲玉漿。陽奉持行。東到蓬萊山。上至天之門。元玉闕下引見得入。赤松相對。四面顧望。視正煌煌。陽開王心正興。

其氣百道至。傳告無窮。東閉其口。但當愛氣壽萬年。先

是其例也。而此詩篇首云。

孔雀東南飛。微五里一徘徊。灰十三能織素。十四學裁衣。微十五彈空  
侯。十六誦詩書。魚十七爲君婦。中心嘗苦悲。微君旣爲府吏。守節情不  
移。支鷄鳴入機織。職夜夜不得息。職三日斷五匹。大人故嫌遲。支非爲  
織作遲。支君家婦難爲。支妾不堪驅使。徒留無所施。支便可白公姥。及  
時相遣歸。微

此段用支微灰韻。中間忽闖入魚韻。與隴西行同例也。又如中間一段云。  
妾有繡腰襦。葳蕤自生光。陽紅羅複斗帳。四角垂香囊。陽箱簾六七十。

綠碧青絲繩。蒸物物各白異。種種在其中。冬人賤物亦鄙。不足迎後人。  
真留待作遺施。於今無會因。真時時爲安慰。久久莫相忘。陽鷄鳴外欲  
曙。新婦起嚴妝。陽著我繡袂裙。事事四五通。東足下躡絲履。頭上玳瑁  
光。陽腰若流紈素。耳著明月璫。陽指如削葱根。口如含朱丹。刪纖纖作  
細步。精妙世無雙。江

此段通用陽江冬東蒸真刪韻。與魏武帝氣出唱通用陽江東庚元刪先  
韻。如出一轍。足證此詩必爲建安黃初間之作。何也。此等奇觚之韻。漢魏  
樂府外。卽不復見也。

張爲騏曰。儀字古在歌韻。漢碑。凡蓼莪皆作蓼儀。古詩爲焦仲卿妻作。旣

爲漢末之詩。應當仍用古韻。乃詩中舉手長勞勞。二情同依依。入門上家堂。進退無顏儀。之儀字。忽作疑羈切。與支韻同協。其非漢詩明甚。見現代評論第一六

五期案顧亭林唐韻正曰。

儀字自漢中山王勝文木賦。載重雪而梢勁風。將等歲于二儀。始與枝雌知斯爲韻。又曰。張衡西京賦以施罷儀。馳入支字韻。禰衡鸚鵡賦以蠟離儀。奇宜入支字韻。

据此。則儀字與支韻同協。不始漢末。彰彰明甚矣。頃於顧氏所舉之外。又得一證。後漢書馮衍顯志賦曰。

誅犂鋤之介聖兮。討臧倉之愬知。嬖子反於彭城兮。爵管仲於夷儀。

此外如司馬相如大人賦。以馳離河沙入脂之微灰字韻。枚乘七發。以離入支字韻。東方朔七諫。以池入脂微字韻。古詩行行重行行。以離入支字韻。冉冉孤生竹。以阿蘿宜陂爲入支微字韻。王延壽王孫賦。通篇出入支離二韻。以上並顧說皆足爲儀字在漢與支同協之旁證。漢碑讀蓼莪爲蓼儀。彼自立意用古音耳。豈得以彼破此哉。

### 辨證二 一證以風格知此詩必爲建安黃初間作

陸侃如曰。如孔雀東南飛一類之作。都起於于六朝。前此卻無有。又曰。此詩描寫服飾。及敘述談話。都非常詳盡。爲古代詩歌中所無。現代評論胡適孔雀東南飛的



年代

案漢魏之詩。抒寫故事。莫如蔡琰悲憤。左延年秦女休。描寫服飾。莫如古辭陌上桑。辛延年羽林郎。曹子建美女篇。敘述談話。莫如古辭陌上桑孤兒行。陳琳飲馬長城窟行。文選作古辭以上參用胡適之說陸氏以爲無有不攷甚矣。夫風格異同。非比不顯。今錄陌上桑羽林郎美女篇三篇于左。

陌上桑古辭

日出東南隅。照我秦氏樓。秦氏有好女。自名爲羅敷。羅敷善蠶桑。采桑城南隅。青絲爲籠系。桂枝爲籠鉤。頭上倭髻。耳中明月珠。綳綺爲下裙。紫綺爲上襦。行者見羅敷。下擔將髭鬚。少年見羅敷。脫帽著幘頭。耕者忘其犁。鋤者忘其鋤。來歸相怨怒。但坐觀羅敷。使君從南來。五馬立

踟躕。使君遣吏往。問是誰家姝。秦氏有好女。自名爲羅敷。羅敷年幾何。二十尙不足。十五頗有餘。使君謝羅敷。甯可共載不。羅敷前致詞。使君一何愚。使君自有婦。羅敷自有夫。東方千餘騎。夫婿居上頭。何用識夫婿。白馬從驪駒。青絲繫馬尾。黃金絡馬頭。腰中鹿盧劍。可值千萬餘。十五府小吏。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專城居。爲人潔白皙。鬢髮微有鬚。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趨。坐中數千人。皆言夫婿殊。

羽林郎

辛延年

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依倚將軍勢。調笑酒家胡。胡姬年十五。春日獨當壚。長裾連理帶。廣袖合歡襦。頭上藍田玉。耳後大秦珠。兩鬢何窈

窵。一。世。良。所。無。一。鬢。五。百。萬。兩。鬢。千。萬。餘。不。意。金。吾。子。娉。婷。過。我。廬。銀  
鞍。何。煜。燿。翠。蓋。空。踟。躕。就。我。求。清。酒。絲。繩。提。玉。壺。就。我。求。珍。肴。金。盤。膾  
鯉。魚。貽。我。青。銅。鏡。結。我。紅。羅。裾。不。惜。紅。羅。裂。何。論。輕。賤。軀。男。兒。愛。後。婦。  
女。子。重。前。夫。人。生。有。新。故。貴。賤。不。相。踰。多。謝。金。吾。子。私。愛。徒。區。區。

美女篇曹植

美。女。妖。且。閑。采。桑。歧。路。間。柔。條。紛。冉。冉。落。葉。何。翩。翩。攘。袖。見。素。手。皓。腕。  
約。金。環。頭。上。金。爵。釵。腰。佩。翠。琅。玕。明。珠。交。玉。體。珊。瑚。間。木。難。羅。衣。何。飄。  
飄。輕。裾。隨。風。還。顧。盼。遺。光。彩。長。嘯。氣。若。蘭。行。徒。用。息。駕。休。者。以。忘。餐。借。  
問。女。安。居。乃。在。城。南。端。青。樓。臨。大。路。高。門。結。重。關。容。華。耀。朝。日。誰。不。希。

令顏媒氏何所營。玉帛不時安。佳人慕高義。求賢良獨難。衆人徒嗷嗷。安知彼所覲。盛年處房室。中夜起長歎。

并錄焦仲卿妻詩一段如左。

妾有繡腰襦。葳蕤自生光。紅羅複斗帳。四角垂香囊。箱簾六七。十綠碧。青絲繩。物物各自異。種種在其中。人賤物亦鄙。不足近後人。留待作遺施。於今無會因。時時爲安慰。久久莫相忘。鷄鳴外欲曙。新婦起嚴妝。著我繡袂裙。事事四五通。足下躡絲履。頭上玳瑁光。腰若流紈素。耳著明月璫。指如削葱根。口如合珠丹。纖纖作細步。精妙世無雙。

讀右一段。其柔厚溫麗。與陌上桑。羽林郎。美女篇。如出一轍。比較以觀。此

詩之爲漢魏間詩。又何憚焉。胡適之謂此詩質朴之中。夾着不少土氣。此正此詩必爲漢魏間詩而非魏晉六朝詩之鐵證。何也。此詩自然溫麗處。固非魏晉以後詩家所能及。其質朴土氣處。尤非魏晉以後詩家所能道也。讀者疑吾言乎。則更錄一篇有名之木蘭辭如左以比之。

木蘭詩無名氏

唧唧復唧唧。木蘭當戶織。不聞機杼聲。惟聞女歎息。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昨夜見軍帖。可汗大點兵。軍書十二卷。卷卷有爺名。阿爺無大兒。木蘭無長兄。願爲市鞍馬。從此替爺征。東市買駿馬。西市買鞍轡。南市買轡頭。北市買長鞭。朝辭爺娘去。暮宿黃河邊。不聞爺娘喚女聲。但

聞黃河流水鳴濺濺。巨辭黃河去。暮至黑水頭。不聞爺娘喚女聲。但聞  
燕山胡騎聲啾啾。萬里赴戎機。關山度若飛。朔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  
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歸來見天子。天子坐明堂。策勳十二轉。賞賜  
百千強。可汗問所欲。木蘭不用尙書郎。願馳千里足。送兒還故鄉。爺娘  
聞女來。出郭相扶將。阿姊聞妹來。當戶理紅妝。小弟聞姊來。磨刀霍霍  
向豬羊。開我東郭門。坐我西閣牀。脫我戰時袍。着我舊時裳。當窗理雲  
鬢。對鏡帖花黃。出門看火伴。火伴始驚惶。同行十二年。不知木蘭是女  
郎。雄兔脚撲朔。雌兔眼迷離。兩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

讀萬里赴戎機。關山度若飛。朔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將軍百戰死。壯士

十年歸等句。直是一篇音律諧和之唐詩耳。安能與孔雀東南飛同日并論哉。然梁任公則云。『像孔雀東南飛和木蘭詩一類的作品。都起于六朝。前此都無所有。』胡適孔雀東南飛的年代引不可解也。

### 辨證二 交廣之名不足以破序說

張爲騏曰。交廣之名。起于三國。而晉宋齊因之。此詩有交廣市鮭珍之句。由此觀之。豈非孔雀東南飛爲齊梁詩之鐵證乎。案此詩序首云。『漢末建安中。』末云。『時人傷之爲詩云爾。』時人者。與焦仲卿同時之人。仲卿夫婦雖死建安之年。其同時之人。固可活至黃武以後。攷吳志黃武五

年分交州置廣州。又士燮傳。黃武五年。燮卒。權以交阯縣遠。乃分合浦以  
北爲廣州。交阯以南爲交州。詩有交廣市鮭珍句。自是作于黃武五年以  
後之證。然黃武五年。去建安僅五年。當黃武而賦建安之事。與時人傷之  
爲詩云爾之說。有何牴牾邪。

### 辨證四

徐陵寫定說之無據

胡適之曰。孔雀東南飛之創作。大概去建安以後不遠。但我深信此詩流  
傳經過三百多年之久。方才收在玉臺新詠。方才有最後之寫定。案此詩  
風格用韻。魏後卽已絕蹤。時至齊梁。更誰能代匠斲。今日定此詩者徐陵。



陵集具在。試取陵詩與此相較。豈惟去之萬里。直是背道而馳。夫陵刪李延年歌三字。甯不知傾城與傾國玉臺新詠但作傾城與傾國。遂至點金成鐵。定一短歌。尙且無力。何況一千七百餘字之長歌哉。胡氏此說。徒以此詩始見玉臺新詠爾。然玉臺之前。詩之總集亦多矣。据隋志。晉有荀綽之古今五言詩美文五卷。宋有謝靈運之詩集五十卷。張敷袁淑之補謝靈運詩集百卷。顏竣之詩集百卷。明帝之詩集四十卷。張永之樂府歌詩十二卷。樂府歌辭九卷。不著撰人姓氏之古詩集九卷。梁有昭明太子之古今詩苑英華十九卷。凡此亡佚之集。今皆無從復見。安知玉臺此篇。不展轉抄自他集乎。且胡氏深信徐陵爲最後寫定之人。則序亦經徐陵審定者也。置序不信。抑又何說。

且徐陵撰玉臺新詠之際。上距建安。僅三百載。書籍多存。觀隋志所錄可知遺聞未墜。時人爲詩之說。自必有所依據。胡氏乃從千載下。臆決此詩流傳經過三百多年。方有最後寫定。此則韓非所謂無徵驗而必之者矣。

### 辨證五孔雀東南飛非出自曹丕臨高臺

文選長門賦曰。孔雀集而相存兮。玄猿嘯而長吟。翡翠脅翼而來萃兮。鸞鳳飛而北南。夫相如長門賦。生離之苦。仲卿古詩。寫死別之悲。事有傷心。不避祖襲。故其起興。遂隱括賦語。而曰孔雀東南飛。五里一徘徊。蘇武詩曰。黃鵠一遠別。千里顧徘徊。古辭豔歌何嘗曰。玉臺題作雙白鵠五里一反顧。六里

一徘徊。徘徊猶遲徊。不忍遽去之貌。此二字乃詩人習用之語。故豔歌已衍蘇武之辭。或蘇武祖豔歌此詩卽承豔歌之句。旨各有在。不相妨也。乃胡適之則曰。曹丕臨高臺末段云。鵠欲南遊。雌不能隨。我欲躬銜汝。口噤不能開。欲負之。毛羽摧頹。五里一顧。六里徘徊。此大概就是當日孔雀東南飛曲調本文之一部分。又曰。曹丕採漢樂府瑟調曲歌之大意。改爲長短句。作爲新樂府臨高臺之一分部。而本辭云飛來雙白鵠。乃從西北來。雙白鵠已訛成孔雀。但東南飛仍保存從西北來之原意。曹丕原詩前段中有黃鵠往且翻句。白鵠亦已變成黃鵠。民間歌辭靠口唱相傳。字句訛錯。固不能免也。以上並胡氏說案胡氏此種附會。可云出人意表。白鵠孔雀。鳥不同科。

字音固不相通。字形亦不相近。不知雙白鵠訛成孔雀。如何訛法也。胡氏亦知其說之難持。故引曹丕臨高臺中有黃鵠往且翻句云。白鵠亦已變成黃鵠。民間歌辭靠口唱相傳。字句訛錯。固不能免。以備訛法之一解而已。然此仍爲胡氏之訛。而非民間之錯。何則。曹丕臨高臺乃是明擬漢饒歌而非摹仿雙白鵠樂府詩集漢饒歌十八曲之第十六曲云。

臨高臺以軒。下有清水清且寒。江有香草目以蘭。黃鵠高飛離哉翻。關弓射鵠。令我主壽萬年。收中吾。

曹丕臨高臺云。

臨臺行高高以軒。下有水清且寒。中有黃鵠往且翻。一解行爲臣當盡。

忠。願。今。皇。帝。陛。下。三。千。歲。宜。居。此。宮。二。解。鵠。欲。南。遊。雌。不。能。隨。我。欲。躬  
銜。汝。口。禁。不。能。開。欲。負。之。毛。羽。摧。頽。五。里。一。顧。六。里。徧。徠。三。解

由。右。觀。之。則。曹。丕。臨。高。臺。之。黃。鵠。二。字。乃。從。漢。饒。歌。襲。來。而。非。由。雙。白。鵠  
訛。變。可。以。證。明。胡。氏。猥。曰。刪。取。雙。白。鵠。句。所。作。之。新。樂。府。而。白。鵠。又。復。變  
爲。黃。鵠。也。不。亦。歧。中。有。歧。乎。

### 辨證六

青廬不始北朝龍子幡亦爲漢制

此詩有青廬龍子幡一名詞。陸侃如謂前者爲北朝異俗。後者爲南朝風  
尚。胡適之駁之曰。

青廬若是北朝異俗。龍子幡又是南朝風尚。在此南北相隔之世。何以南朝風尚與北朝異禮。同時出現于一篇詩裏乎。

此可謂以子之矛陷子之盾矣。案世說新語假譎篇曰。魏武少時嘗與袁紹好爲遊俠。觀人新婚。因潛入主人園中。夜呼叫云。有偷兒賊。青廬中人皆出觀。据此則青廬之俗漢世早有之。攷曹操沛國譙人。袁紹汝南人。其地舊屬西楚。漢書藝文志列吳楚汝南歌詩于一類。其風俗從同可知。廬江亦楚地。距譙僅數百里耳。譙已有青廬之俗。廬江何爲而不可有哉。案齊書禮志曰。魏文帝修洛陽宮室。覆都許昌殿狹小。元日於城南立藍殿。青帷以爲門。又宋書禮志引魏王沉元會賦曰。華殿映於飛雲。朱幘張於前庭。綬青帷於兩階。爭紫極之嵒。據此。

則喜慶用青布爲帷幙。若夫龍子幡亦不始於南朝。續漢書輿服志曰。蓋漢魏上下之通俗也。

諸車之文。公列侯鹿文。九游降龍。卿朱兩輪。五游降龍。

晉書輿服志曰。

公旗旂八游。侯七游。卿五游。皆畫降龍。

宋書禮志曰。

王公旂八游。侯七游。卿五游。皆畫降龍。

案降龍者。對於升龍而言。續漢志曰。乘輿建大旂十二游。畫日月升龍。爾雅曰。素陞龍於繆。郭璞注。畫白龍於繆。令向上。然則升龍者。龍首昂然上向之龍也。詩九罭曰。袞衣繡裳。毛傳。袞衣。卷龍也。釋文。天子畫升龍於衣。

上公但畫降龍。然則降龍者。龍首卷然向下之龍也。龍子幡蓋卽降龍旂之俗稱。何以證之。南史臧質傳曰。

質封始興郡公之鎮。六平乘並施龍子幡。

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

襄陽樂。宋隨王誕所作也。其歌曰。四角龍子幡。

夫臧質爲公。劉誕爲王。準以時王禮制。皆用降龍旂。今南史樂府並曰龍子幡。非隨俗之稱。謂如何。尙攷龍子之名。始見漢季。史記吳太伯世家。集解引應劭曰。文其身以象龍子。說文曰。虯龍子有角者。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引文穎曰。龍子爲虯。此詩作於漢末。其稱降龍旂爲龍子幡。正應當時。



俗稱也。惟詩云直說太守家。有此令郎君。漢世太守秩二千石。在卿下。準以禮制。不宜用龍子幡。豈漢末禮壞。郡守僭用卿禮歟。

案後漢書王符潛夫論浮侈篇曰。今京師

貴戚衣服飲食車輿廬第。奢過王制。固亦甚矣。然則漢末郡守僭用卿禮。蓋常事也。浮侈篇又云。嫁娶者車駢數里。緹維竟道。騎奴侍童。夾轂並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其不逮。一饗之所費。破終身之業。此詩雜綵三百疋。交廣市鮭珍。從人四五百。鬱鬱登郡門。一段極形豪侈。與王符所論相應。此詩爲漢末魏初之作。更無疑義矣。

然要可證明龍

子幡乃漢家禮制。而非南朝風尚。南朝儘可襲用漢制。此制不始南朝。陸

氏此說之謬。於是益明。

## 辨證七下官名詞之起源

晉世同僚答問。每自稱下官。此詩有下官奉使命句。故張爲騏疑爲作於六朝。然此名詞。雖習用於晉世。其起源必遠在晉世之先。漢末至晉中間。才有四紀。焦仲卿漢末人。其時已有下官稱呼。又何疑乎。攷漢書賈誼傳曰。古者大臣有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此雖出諸天子之口。張氏以爲出諸天子口。不能爲下官起源之證。然下官之名。實昉於此矣。又後漢書循吏傳曰。任延拜武威太守。帝親見。戒之曰。善事上官。無失名譽。延對曰。臣聞忠臣不私。私臣不忠。履正奉公。臣子之節。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善事上官。不敢奉詔。夫上官之名。因下官而立。任延曰。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所謂上。卽上官。所謂下。卽下官矣。下官稱呼。疑卽起源此際。蓋下官一名。始爲

天子斥呼其小臣。繼爲臣工普通應對之自稱。最後則以法令規定爲郡縣內史相對於國主之特稱。見宋書劉穆之傳其展轉相質之迹。尙可攷見一二也。

### 辨證八 足下躡絲履爲漢時裝束

此詩足下躡絲履八句。張爲騏疑此妝束非漢時所有。非也。薛綜三國人然其西京賦注云。朱履赤絲履也。足下躡絲履之裝束。爲漢時所有。得此足以證明。今更箋注之以釋其疑。

足下躡絲履。案絲履猶文履珠履朱履凡以表其華美耳漢末僕妾皆服綺紈以絲爲履又何疑焉證之薛綜西京賦注益信頭上玳瑁光。樂府詩集漢鏡歌曰雙珠玳瑁簪腰若流紈素。宋玉神女賦曰腰如束素曹子建洛神賦曰腰如約素後漢書楊秉傳曰僕妾盈紈素耳著明

月瑤。漢樂府陌上桑曰耳中明月珠洛神賦曰獻指如削葱根。洛神賦曰肩若削成案

猶詩所云手如柔荑也。口如含朱丹。神女賦曰朱唇的其若纖纖作細步。古詩曰纖纖出素手

手可以縫裳薛君曰纖纖女手之貌案女子靜處閨中手足皆比男子爲小故以纖纖爲容

史記貨殖傳趙女鄭姬躡利屣屣而云利亦形容其纖之詞也細步猶徐步微步小步神女

賦曰動霧縠以徐步拂羅聲之珊珊洛神賦曰凌波微步羅襪生塵張平子南都賦曰羅精

襪躡蹠而容與注云躡蹠小步也凡此名詞皆示女子之步法與男子之大踏步不同

妙世無雙。精妙者言其步法矜遲而合度

如右所示。此等妝束皆漢世所有。張氏妄意纖纖細步爲纏足。故云「其時樂府還有雙行纏。可以作爲旁證。」若然則韓詩之纖纖女手。古詩之纖纖素手。亦將爲纏手邪。殆不可通也。



# 漢詩研究卷四

梅縣古直層冰

## 古詩十九首辨證餘錄

日人鈴木云。『史傳凡關於五言詩無記載。』以此斷定五言詩成立於後漢章和之際。此至淺陋之見也。國中學者如朱僕等闢之是矣。而徐中舒猶斷斷持鈴木古詩十九首出於東漢之說。且進一步斷定五言成立尙在建安時代。其說曰。

章和時雖已有五言詩。但那不過文學家偶爾做一兩首詩。在文學史

上並無多大意義。我們也不能承認五言詩的成立便在那時。我以為五言詩的成立。要在建安七子與魏三祖。他們做了五言詩運動的中心。五言詩有了他們。才能興盛。所以續晉陽秋說。自司馬相如。王褒。楊雄。諸賢。世尙賦頌。皆體則詩騷。旁綜百家之言。及至建安。而詩章大盛。這個論斷。非常愜當。詩品也說。去者日以疏。四十五首。舊疑是建安中曹王所製。可見古詩有一大部分都是建安時代的產物。我們看那時中原的文學盛極一時。而吳蜀兩國。卻一點貢獻沒有。這豈不是五言詩成立於建安時代一絕好的個反證麼。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八號

徐氏引續晉陽秋及詩品以證已說。今依次破之。

第一破續晉陽秋之說。續晉陽秋云。『司馬相如等。世尙賦頌。』案此言相如諸人皆無詩也。然相如等雖無詩。而西漢無名之詩歌。則固極盛一時。今卽漢書藝文志徵之。則有高祖歌詩二篇。秦一雜甘泉壽宮歌詩十四篇。宗廟歌詩五篇。漢興以來兵所誅滅歌詩十四篇。出巡狩及游歌詩十篇。臨江王及愁思節士歌詩四篇。李夫人及幸貴人歌詩三篇。詔賜中山靖王子噲及孺子妾冰未央材人歌詩四篇。吳楚汝南歌詩十五篇。燕代謳雁門雲中隴西歌詩九篇。邯鄲河間歌詩四篇。齊鄭歌詩四篇。淮南歌詩四篇。左馮翊秦歌詩三篇。京兆尹秦歌詩五篇。河東蒲反歌詩一篇。黃門倡車忠等歌詩十五篇。雜各有主名歌詩十篇。雜歌詩九篇。雒陽



歌詩四篇。河南周歌詩七篇。周謠歌詩七十五篇。諸神歌詩三篇。送迎靈頌歌詩三篇。周歌詩二篇。南郡歌詩五篇。右歌詩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班固敘之曰。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於是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感於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厚薄云。據此。則漢志所錄。皆奏御之篇。列於樂府者。其棄置不錄之什。必十百倍於漢志所錄無疑。此三百一十四篇。固不能盡爲五言。然五言之作。亦自多有。何以證之。志有吳歌詩。崔豹古今注曰。吳趨曲。吳人以歌其地。而陸機擬吳趨行。則五言也。志有齊歌詩。樂府解題曰。齊謳行。齊人以歌其地。而陸機擬齊謳行。則五言也。志有詔賜中山靖王子噲及孺子妾歌。陸厥擬中山孺子妾歌。前首四

言五言各半。後首則全篇五言也。厥擬漢歌 強半五言志有隴西歌詩。樂府古辭隴西行則五言也。志有邯鄲歌詩。崔豹古今注曰。陌上桑邯鄲女名羅敷。作樂府古辭陌上桑則五言也。志有雜歌詩。樂府解題曰。樂府雜題自相逢狹路間行已下皆不知所起。樂府古辭相逢狹路間行則五言也。更卽漢書各傳交互證之。如呂后傳云。呂后囚戚夫人。衣赭衣。令舂。戚夫人舂且歌曰。子爲王。母爲虜。終日舂薄暮。常與死爲伍。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汝。此西漢初年之五言歌詩也。孝武李夫人傳云。李延年侍上起舞歌曰。北方有佳人。絕世而獨立。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甯不知傾城與傾國。佳人難再得。此西漢中世之五言歌詩也。貢禹傳云。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

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五行志成帝時謠曰。邪經敗良田。讒口害善人。桂樹華不實。黃雀巢其顛。昔爲人所羨。今爲人所憐。此西漢季世之五言歌詩也。後漢書樊曄傳。涼州爲之歌曰。遊子嘗苦貧。力子天所富。甯見乳虎穴。不入冀府寺。大笑期必死。忿怒或見置。嗟我樊府君。安可再遭值。此後漢初年之五言歌詩也。右見各傳之歌謠。皆因事附載。而非出于特錄。然東鱗西瓜。猶得此數。據此。可以證明漢志所錄二百一十四篇歌詩。其中必多五言之作矣。西漢詩歌之盛如此。西漢詩歌中。五言班班可攷如此。雖司馬相如等無詩何害。

案漢書禮

樂志云。武帝立樂府。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

合人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歎。又王褒傳云。益州刺史王褒聞褒有俊才。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選。好事者令依鹿鳴之聲習而歌之。据此則司馬相如王褒非無詩也。續晉陽

秋之說。至此不能不破矣。若曰歌謠質樸。異於文士之詩乎。然質而不野。乃漢詩本色。固不論其出于民謠。抑出於文士也。且李延年北方有佳人歌。曹子建雜詩用之。徐陵玉臺新詠選之。其柔厚溫麗。實與古詩十九首同流。由此言之。安見歌謠全出俚俗。不出文士之手邪。

第二破詩品之說。詩品云。『古詩去者日以疏。四十五首。舊疑是建安中曹王所製。人代冥滅。而清音獨遠。』案如果出曹王所製。則近在三百年中。略同今日之視清初。何云人代冥滅。據此。知仲偉亦不以舊疑爲然也。餘已詳古詩十九首辨證中。

第三破徐氏古詩大部是建安時代產物之說。徐氏於引續晉陽秋詩品之後斷之曰：「可見古詩中有一大部分都是建安時代的產物。」案徐氏本題標明古詩十九首出於東漢。此則更進一步斷爲出于建安。然陸機距建安時代不越四紀。機生七年曹魏始亡年二十而吳亡蓋猶半爲三國人使古詩大半果爲建安時之產物。陸機不容不知。入洛以從。遍交中土名宿。愈不容不知。且張華年輩長于陸機。華之博物。當時無兩。機以文章見知於華。機縱不知。華豈目昧。何以建安之作。而機擬之以爲古詩。詳見古詩十九首辨證中而華不糾正邪。徐氏此說之難據。蓋又下於鈴木數等矣。徐氏又曰「我們看那時中原的文學極盛一時而吳蜀兩國卻一點貢獻沒有這豈不是五言詩成立於建安時代一個絕好的反証麼」案魏未受禪以前吳蜀亦同奉漢正朔則

建安不獨屬魏、三國鼎峙、地雖可割、時不能分、則時代不獨屬魏、徐氏以吳蜀無詩爲五言詩成立於建安時代一個絕好的反證、語病甚重用附正之。

## 蘇李詩辨證餘錄

徐中舒曰。

「李陵蘇武詩出於東晉以後。」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八號

案顏延之與陶淵明同時。晉亡之際。延之年且四十。則亦晉末人也。乃其庭誥云。「李陵衆作。總雜不類。元是假託。非盡陵制。至其善篇。有足悲者。」夫曰非盡陵制。則固承認有陵制者矣。使果出於東晉以後。則至早亦延之同時之作耳。延之博學工文。冠絕江左。何以同時之作。不能分別。而

歸其名于李陵邪。

延之所謂總雜者吾已爲之分別詳蘇李詩辨證

且東晉以後。聲律暫啓。羣趨新麗。

持其時之詩。與文選所載蘇李詩相較。豈惟去之萬里。直是背道而馳。徐氏亦能於六朝汗牛充棟詩集中。舉其一篇半篇。類似蘇李風格者否。質問至此。徐氏之說。不攻自破矣。

徐氏又引梁任公說曰。

『六朝時有個蘇子卿。而詩武也。字子卿。詩品說。子卿雙鳧。這個子卿。就是六朝的蘇子卿。而初學記古文苑都載蘇武的二鳧俱北飛詩一首。這首二鳧俱北飛。一定就是詩品所說的雙鳧。他們誤把六朝的蘇子卿。當作西漢的蘇子卿。』

引同上

案梁說不然。大不然。初學記所引蘇武別李陵詩二鳥俱北飛一首。雖是  
偽作。詳蘇李詩見辨證中然與六朝蘇子卿詩比。詩見郭茂倩樂詩集風格仍自迥別。若以六朝蘇  
子卿詩。比文選所錄漢蘇子卿詩。則不啻如天之與淵矣。梁說之不然者  
一。且李善文選注藝文類聚等書。引李陵贈蘇武詩。有雙鳥相背飛句。然  
則初學記所引蘇武別李陵二鳥俱北飛句。乃答辭也。六朝蘇子卿。能與  
西漢李少卿贈答。豈非笑話。梁說之不然者二。且攷樂府詩集。此六朝蘇  
子卿之詩。次於陳後主張正見之後。則陳時人也。鍾嶸詩品作于梁初。此  
時六朝蘇子卿恐尙未生。卽已生矣。然嶸詩品例。不錄存者。必不舉及同  
時後輩之詩明矣。梁說之不然者三。卽退三舍承認詩品例外舉此六朝



蘇子卿詩矣。然仍不能令此六朝蘇子卿兼領文選中之漢蘇子卿詩。何也。昭明太子與選樓諸學士皆爲六朝蘇子卿之前輩。或同輩縱錄其詩于文選。必不稱之曰蘇子卿古詩。而次于李陵之後。張衡之前。卽曰文選誤列。何以徐陵撰玉臺新詠亦列蘇武詩于枚乘之後邪。梁說之不然者四。梁氏之爲此說。或偶然取爲談助耳。而徐氏執爲「一定就是」惑矣。

# 李陵蘇武傳

漢書李廣蘇建傳第  
二十四附陵武傳

李陵。字少卿。少爲侍中建章監。善騎射。愛人謙讓。下士甚得名譽。武帝以爲有廣之風。使將八百騎深入匈奴二千餘里。過居延。視地形。不見虜。還拜爲騎都尉。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數年。漢遣貳師將軍伐大宛。使陵將五校兵隨後。行至塞。會貳師還。上賜陵書。陵留吏士。與輕騎五百出燉煌。至鹽水。迎貳師還。復留屯張掖。天漢二年。貳師將三萬騎出酒泉。擊右賢王於天山。召陵欲使爲貳師將輜重。陵召它武臺叩頭自請曰。臣所將屯邊者。皆荆楚勇士。奇材劍客也。力扼虎。射命中。願得自當

一隊到蘭干山南。以分單于兵。毋令專鄉貳師軍。上曰。將惡相屬邪。吾發軍多。毋騎予女。陵對無所事騎。臣願以少擊衆。步兵五千人。涉單于庭。上壯而許之。因詔彊弩都尉路博德。將兵半道迎陵軍。博德故伏波將軍。亦羞爲陵後距。奏言。方秋匈奴馬肥。未可與戰。臣願留陵至春。俱將酒泉張掖騎各五千人。并擊東西浚稽。可必禽也。書奏。上怒。疑陵悔不欲出。而敎博德上書。迺詔博德。吾欲予陵騎云。欲以少擊衆。今虜入西河。其引兵走西河。遮鈎營之道。詔陵以九月發。出遮虜鄣。至東浚稽山。南龍勒水上。徘徊觀虜。即亡所見。從泥野侯趙破奴故道。抵受降城。休士。因騎置以聞。所與博德言者云何。具以書對。陵於是將其步卒五千人。出居延北。行三十

日至凌稽山止營。舉圖所過山川地形。使麾下騎陳步樂還以聞。步樂召見道陵將。率得士死力。上甚說。拜步樂爲郎。陵至凌稽山。與單于相直。騎可三萬圍陵軍。軍居兩山間。以大車爲營。陵引士出營外爲陳。前行持戟盾。後行持弓弩。令曰。聞鼓聲而縱。聞金聲而止。虜見漢軍少。直前就營。陵搏戰攻之。千弩俱發。應弦而側。虜還走上山。漢軍追擊。殺數千人。單于大驚。召左右地兵八萬餘騎攻陵。且戰且引南行。數日抵山谷中。連戰。士卒中矢。傷三創者載輦。兩創者將車。一創者持兵戰。陵曰。吾士氣少衰。而鼓不起者。何也。軍中豈有女子乎。始軍出時。關東羣盜妻子徙邊者。隨軍爲卒。妻婦太匿車中。陵搜得。皆劍斬之。明日復戰。斬首三千餘級。引兵東。

南循故龍城道行。四五日抵大澤葭葦中。虜從上風縱火。陵亦令軍中縱火以自救。南行至山下。單于在南山上。使其子將騎擊陵。陵軍步鬥樹木間。復殺數千人。因發連弩射單于。單于下走。是日捕得虜。言單于曰。此漢精兵。擊之不能下。日夜引吾南近塞。得毋有伏兵乎。諸當戶君長皆言。單于自將數萬騎。擊漢數千人不能滅。後無以復使邊臣。令漢益輕匈奴。復力戰山谷間。尙四五十里得平地。不能破。迺還。是時陵軍益急。匈奴騎多戰。一日數十合。復殺傷虜二千餘人。虜不利。欲去。會陵軍候管敢。爲校尉所辱。亡降匈奴。具言陵軍無後救。射矢且盡。獨將軍麾下及成安侯校各八百人爲前行。以黃與白爲幟。當使精騎射之。卽破矣。成安侯者。潁川人。

父韓千秋。故濟南相。奮擊南越戰死。武帝封子延年爲侯。以校尉隨陵。單于得敢大喜。使騎并攻漢軍。疾呼曰。李陵韓延年趣降。遂遮道急攻陵。陵居谷中。虜在山上。四面射。矢如雨下。漢軍南行。未至鞬汗山一日。五十萬矢皆盡。卽棄車去。士尙三千餘人。徒斬車輻而持之。軍吏持尺刀抵山入陜谷。單于遮其後。乘隅下壘石。士卒多死。不得行。昏後。陵便衣獨步出營。止左右毋隨我。丈夫一取單于耳。良久。陵還。太息曰。兵敗死矣。軍吏或曰。將軍威震匈奴。天命不遂。後求道徑還歸。如浞野侯爲虜所得。後亡還。天子客遇之。况於將軍乎。陵曰。公止吾不死。非壯士也。於是盡斬旌旗及珍寶埋地中。陵歎曰。復得數十矢。足以脫矣。今無兵復戰。天明坐受縛矣。各

鳥獸散。猶有得脫歸報天子者。令軍士人持二升糒。一半冰。期至遮虜障者相待。夜半時擊鼓起。士鼓不鳴。陵與韓延年俱上馬。壯士從者十餘人。虜騎數千追之。韓延年戰死。陵曰。無面目報陛下。遂降。軍人分散。脫至塞者四百餘人。陵敗處。去塞百餘里。邊塞以聞。上欲陵死戰。召陵母及婦。使相者視之。無死喪色。後聞陵降。上怒甚。責問陳步樂。步樂自殺。羣臣皆罪。陵上以問太史令司馬遷。遷盛言陵事親孝。與士信。常不顧身以殉國家之意。其素所畜積也。有國士之風。今舉事一不幸。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誠可痛也。且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輜戎馬之地。抑數萬之師。虜救死扶傷不暇。悉舉引弓之民。共攻圍之。轉鬥千里。矢盡道窮。士張空

拳冒白刃。北首爭死敵。得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過也。身雖陷敗。然其所摧敗。亦足暴於天下。彼之不死。宜欲得當以報漢也。初上遣貳師大軍出。財令陵爲助兵。及陵與單于相值。而貳師功少。上以遷誣罔。欲阻貳師。爲陵游說。下遷腐刑久之上。悔陵無救。曰。陵當發出塞。迺彊弩都尉令迎軍。坐預詔之。得令老將生姦詐。迺遣使勞賜。陵餘軍得脫者。陵在匈奴歲餘。上遣因杆將軍公孫敖將兵深入匈奴迎陵。敖軍無功還。曰。捕得生口。言李陵教單于爲兵以備漢軍。故臣無所得。上聞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隴西士大夫以李氏爲愧。其後漢遣使使匈奴。陵謂使者曰。吾爲漢將步卒五千人。橫行匈奴。以亡救而敗。何負於漢。而誅吾家。使者曰。漢



聞李少卿教匈奴爲兵。陵曰。迺李緒。非我也。李緒本漢塞外都尉。居奚候城。匈奴攻之。緒降。而單于客遇緒。常坐陵上。陵痛其家以李緒而誅。使人刺殺緒。大闕氏欲殺陵。單于匿之北方。大闕氏死。迺還。單于壯陵。以女妻之。立爲右校王。衛律爲丁靈王。皆費用事。衛律者。父本長水胡人。律生長漢。善協律。都尉李延年。延年荐言律使匈奴。使還。會延年家被收。律懼。并誅。亡還降匈奴。匈奴愛之。常在單于左右。陵居外。有大事。乃入議。昭帝立。大將軍霍光左將軍上官桀輔政。素與陵善。遣陵故人隴西任立政等三人。俱至匈奴招陵。立政等至。單于置酒賜漢使者。李陵衛律皆侍坐。立政等見陵。未得私語。卽目視陵。而數數自循其刀環。握足。陰諭之言。可還歸。

漢也。後陵律持牛酒勞漢使博飲。兩人皆胡服推結。立政大言曰。漢已大赦。中國安樂。主上富於春秋。霍子孟上官少叔用事。以此言微動之。陵默不應。孰視而自循其髮。答曰。吾已胡服矣。有傾。律起便衣。立政曰。咄。少卿良苦。霍子孟上官少叔謝女。陵曰。霍與上官無恙乎。立政曰。請少卿來歸故鄉。毋憂富貴。陵字立政曰。少公。歸易耳。恐再辱。奈何。語未卒。衛律還。頗聞餘語。曰。李少卿賢者不獨居一國。范蠡徧遊天下。由余去戎入秦。今何語之親也。因罷去。立政隨謂陵曰。無有意乎。陵曰。丈夫不能再辱。陵在匈奴二十餘年。元平元年病死。

蘇武字子卿。少以父任。兄弟并爲郎。稍遷至移中廢監。時漢連代胡。數通

使相窺觀。匈奴留漢使郭吉路充國等。前後十餘輩。匈奴使來。漢亦留之。以相當。天漢元年。且鞮侯單于初立。恐漢襲之。乃曰。漢天子我丈人行也。盡歸漢使路充國等。武帝嘉其義。迺遣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因厚賂單于。答其善意。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募士。斥候百餘人。俱至匈奴。置幣遺單于。單于益驂。非漢所望也。方欲發使。送武等。會緱王與長水虞常等謀反匈奴中。緱王者。昆邪王姊子也。與昆邪王俱降漢。後隨浞野侯沒胡中。及衛律所將降者。陰相與謀劫單于母。閼氏歸漢。會武等至匈奴。虞常在漢時。素與副張勝相知。私候勝曰。聞漢天子甚怨衛律。常能爲漢伏弩射之。吾母與弟在漢。幸蒙其賞賜。張勝許。

之以貨物與常。後月餘。單于出獵。獨闕氏子弟在。虞常等七十餘人欲發。其一人夜亡告之。單于子弟發兵與戰。緡王等皆死。虞常生得。單于使衛律治其事。張勝聞之。恐前語發。以狀語武。武曰。事如此。此必及我。見犯。迺死。重負國。欲自殺。勝惠共止之。虞常果引張勝。單于怒。召諸貴人議。欲殺漢使者。左伊秩訾曰。卽謀單于。何以復加。宜皆降之。單于使衛律召武受辭。武謂惠等。屈節辱命。雖生何面目以歸漢。引佩刀自刺。衛律驚。自抱持武。馳召醫。鑿地爲坎。置燼火覆武其上。蹈其背以出血。武氣絕。半日復息。惠等哭。輿歸營。單于壯其節。朝夕遣人候問武。而收繫張勝。武益愈。單于使使曉武。會論虞常。欲因此時降武。劍斬虞常已。律曰。漢使張勝。謀殺單

于近臣當死。單于募降者赦罪。舉劍欲擊之。勝請降。律謂武曰。副有罪。當相坐。武曰。本無謀。又非親屬。何謂相坐。復舉劍擬之。武不動。律曰。蘇君律前負漢歸匈奴。幸蒙大恩。賜號稱王。擁衆數萬。馬畜彌山。富貴如此。蘇君今日降。明日復然。空以身膏艸野。誰復知之。武不應。律曰。君因我降。與君爲兄弟。今不聽吾計。後雖欲復見我。尙可得乎。武罵律曰。女爲人臣子。不顧恩義。畔主背親。爲降虜於蠻夷。何以女爲見。且單于信汝。使決人死生。不平心持正。反欲鬥兩主。觀禍敗。南越殺漢使者。屠爲九郡。宛王殺漢使者。頭懸北闕。朝鮮殺漢使者。卽時誅滅。獨匈奴未耳。若知我不降明。欲令兩國相攻。匈奴之禍。從我始矣。律知武終不可脅。白單于。單于愈益欲降。

之。迺幽武。置大窖中。絕不飲食。天雨雪。或臥齧雪。與旃毛并咽之。數日不死。匈奴以爲神。乃徙武北海無人處。使牧羝。羝乳。乃得歸。別其官屬常惠等。各置他所。武既至海上。廩食不至。掘野鼠去中實而食之。杖漢節牧羊。臥起操持。節旄盡落。積五六年。單于弟於靛王弋射海上。武能網紡繳。繫弓弩。於靛王愛之。給其衣食。三歲餘。王病。賜武馬畜服。匿穹廬。王死後。人衆徙去。其冬。丁令盜武牛羊。武復窮厄。初武與李陵俱爲侍中。武使匈奴。明年陵降。不敢求武。久之。單于使陵至海上。爲武置酒說樂。因謂武曰。單于聞陵與子卿素厚。故使陵來說足下。虛心欲相待。終不得歸漢。空自苦亡人之地。信義安所見乎。前長君爲奉車。從至械陽宮。扶輦下除。觸柱。

折轅。効大不敬。伏劍自刎。賜錢二百萬以葬。孺卿從祠河東后土。宦騎與黃門駙馬爭船。推墜駙馬河中。溺死。官騎亡。詔使孺卿逐捕。不得。惶恐飲藥而死。來時太夫人已不幸。陵送葬至陽陵。子卿婦年少。聞已更嫁矣。獨有女弟二人。二女一男。今復十餘年。存亡不可知。人生如朝露。何久自苦如此。降始降時。忽忽如狂。自痛負漢。加以老母繫保宮。子卿不欲降。何以過陵。且陛下春秋高。法令亡常。大臣亡罪。責滅者數十家。安危不可知。子卿尚復誰爲乎。願聽陵計。勿復有云。武曰。武父子亡功德。皆爲陛下所成就。位列將爵。通侯兄弟親近。常願肝腦塗地。今得殺身自效。雖蒙斧鉞湯鑊。誠甘樂之。臣事君。猶子事父也。子爲父死。無所恨。願勿復再言。陵與武

飲數日。復曰。子卿壹聽陵言。武曰。自分已死久矣。王必欲降武。請畢今日之驩。效死於前。陵見其至誠。喟然歎曰。嗟夫。義士陵與衛律之罪。上通於天。因泣下露衿。與武決去。陵惡自賜武。使其妻賜武牛羊數十頭。後陵復至北海。上語武。區脫捕得雲中生口。言太守以下吏民皆白服。曰。上崩。武聞之。南鄉號哭。歐血。旦夕臨。數月。昭帝卽位。數年。匈奴與漢和親。漢求武等。匈奴詭言武死。後漢使復至匈奴。常惠請其守者與俱。得夜見漢使。具自陳道。教使者謂單于。言天子射上林中。得雁。足有係帛書。言武等在某澤中。使者大喜。如惠語。以讓單于。單于視左右而驚。謝漢使曰。武等實在。於是李陵置酒賀武。曰。今足下還歸。揚名於匈奴。功顯於漢室。雖古竹帛。



所載。丹盡所畫。何以過子卿。陵雖驚怯。令漢且贖陵罪。全其老母。使得奮大辱之積志。庶幾乎曹柯之盟。此陵宿昔之所不忘也。收族陵家。爲世大戮。陵當復何顧乎。已矣。令子卿知吾心耳。異域之人。一別長絕。陵起舞作歌曰。徑萬里兮度沙漠。爲君將兮奮匈奴。路窮絕兮矢刃摧。士衆滅兮名已頽。老母已死。雖欲報恩將安歸。陵泣下數行。因與武訣。單于召會武官屬。前以降及物故。凡隨武還者九人。武以始元六年春至京師。詔武奉一大牢謁武帝園廟。拜爲典屬國。秩中二千石。賜錢二百萬。公田二頃。宅一區。常惠徐聖。趙終根皆拜爲中郎。賜帛各二百匹。其餘六人老歸家。賜錢八十萬。復終身。常惠後至右將軍。封列侯。自有傳。武留匈奴凡十九歲。始

自強壯出。及還。頭髮盡白。武來歸明年。上官桀子安與桑宏羊及燕王蓋主謀反。武子男元與安有謀。坐死。初桀安與大將軍霍光爭權。數疏光過失予燕王。令上書告之。又言蘇武使匈奴二十年不降。還酒爲典屬國。大將軍長史無功勞爲搜粟都尉。光顯權自恣。及燕王等反。誅窮治黨。與武素與桀弘羊有舊。數爲燕王所訟。子又在謀中。廷尉奏請逮捕武。霍光寢其奏。免武官。數年。昭帝崩。武以故二千石與計謀立宣帝。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久之。衛將軍張安世荐武明習故事。奉使不辱命。先帝以爲遺言。宣帝卽時召武待詔宦者署。數進見。復爲右曹典屬國。以武著節老臣。令朝朔望。雖稱祭酒。甚優寵之。武所得賞賜。盡以施昆弟故人。家不餘財。

皇后父平恩侯。帝舅平昌侯。樂昌侯。車騎將軍韓增。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皆敬重武。武年老。子前坐事死。上閱之。問左右。武在匈奴久。豈有子乎。武因平恩侯自白。前發匈奴時。胡婦適產一子。通國有聲問來。願同使者。致金吊贖之。上許焉。後通國隨使者至。上以爲郎。又以武弟子爲右曹。武年八十餘。神爵二年病卒。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上思股肱之美。迺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姓霍氏。次曰衛將時。當平侯張安世。次曰車騎將軍龍侯。額韓增。次曰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次曰丞相高平侯魏相。次曰丞相博陽侯丙吉。次曰御史大史建平侯杜延年。次曰宗正陽城信劉德。次曰少府

梁丘賀。次曰太子大傅蕭望之。次曰典屬國蘇武。皆有功德。知名當世。是以表而揚之。明著中興輔佐。列於方叔。召虎。仲山甫焉。凡十一人。皆有傳。自丞相黃霸。廷尉于定國。大司農朱邑。京兆尹張敞。右扶風尹翁歸。及儒者夏信勝等。皆以善終著名。宣帝之世。然不得列於名臣之圖。以此知其選矣。